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經濟部業務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郭智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業務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 業	1
貳、商 業	18
參、中小及新創企業	23
肆、國營事業	32
伍、投 資	39
陸、貿 易	45
柒、淨零轉型	53
捌、產業園區	59
玖、標準及檢驗	64
拾、智慧財產權	72
拾壹、能源	76
拾貳、水利	84
拾參、地質調查及礦業	94

經 濟 部 業 務 報 告

茲將本部 113 年迄今重要業務之推動成果，分為「工業」、「商業」、「中小及新創企業」、「國營事業」、「投資」、「貿易」、「淨零轉型」、「產業園區」、「標準及檢驗」、「智慧財產權」、「能源」、「水利」及「地質調查及礦業」共 13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工 業

一、 推動「五大信賴產業」

(一) 持續推動半導體產業發展，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

1、投入新世代半導體技術研發

- (1) 配合晶創計畫投入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試量產線建置，研發小晶片異質整合、矽光子等半導體關鍵技術，以及投入 6G 通訊、生醫及農業之創新晶片應用，至 114 年 1 月底已推動 70 餘家廠商先期研發合作，有助於加速試產線建置；補助業者發展達到國際標竿大廠技術指標之晶片設計，至 114 年 1 月底已完成核定通過 38 件計畫，補助經費共 73.7 億元；擴大半導體產業人才招攬，已赴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辦理客製化攬才活動。至 113 年底已補助、技轉及技術合作 120 餘家、促成廠商投資達 863 億元。
- (2) 發展高頻、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研發高頻氮化鎵之化合物半導體製程與通訊元件技術，透過元件及材料之專利布局與設計，使元件性能達到國際領先群。開發車規 1.7kV 化合物功率半導體元件，相關技術已技轉國內業者鴻揚建立 6 吋產線，並已小量量產，預計 114 年將完成 8 吋產線建置；另協

工 業

助台達電開發化合物功率半導體模組，應用於車載馬達驅動變頻器，已成功打入歐美車廠供應鏈。

2、推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自主

(1) 半導體設備：針對國內半導體業者(台積電、日月光)產線所需之設備以主題式計畫補助國內設備業者開發並導入客戶產線通過驗證，自 110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補助弘塑、辛耘、天虹、億力鑫等業者投入開發業界所需共 29 項半導體設備，其中 13 項設備通過終端客戶品質驗證，並取得 137 台量產設備訂單，增加產值 98 億元，帶動新增投資約 60 億元，就業人數 418 人。為強化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將持續協助業者通過客戶驗證，並擴大國內半導體設備產值，以提升國內設備自主率。

(2) 半導體材料：為強化國內半導體供應鏈韌性，與終端業者(台積電、日月光)溝通，透過主題式補助 13 家業者自 110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開發 15 項材料，均已通過終端客戶驗證，後續量產投資 44 億元，增加我國材料自主比例。

(二) 推動次世代通訊相關產業

1、發展 6G 自主技術

(1) 推動 6G 通訊技術布局，促成國內產、學、研共同研議 6G 雛型系統規格，合作投入 6G 自主技術先期研發，並鏈結歐盟 6G 研發計畫，早期參與國際 6G 產業鏈。113 年 10 月攜手歐盟 DG CONNECT 在台舉辦「2024 年臺歐盟 6G SNS 聯合研討會」，邀請歐盟、英國 6G 專家代表來台交流，同時展示台灣產學研與歐盟 6G 實驗網旗艦計畫共同組成的全球最大 6G 實驗網路。促成台灣產學研共組 RIS FORCE 團隊，提案申請

歐盟 6G 實驗網擴充計畫，自 9 國 21 提案遴選 3 案中脫穎而出，規劃 114 年 8 月與西班牙電信、Nokia 等國際業者於西班牙實地場域合作驗證，推動台灣 6G 自主技術於國際場域落地。

- (2) 培植產業發展國際相容互通 5G 系統產品：建立 5G 驗測平台，協助國產 5G 設備通過互通測試，取得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 TIP 認證標章。自 110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成功輔導 10 家國產 5G 網通設備獲得 26 面 TIP 國際認證標章，實際上架 TIP 國際通路(TIP MarketPlace)，獲得包括國內電信商台灣大哥大在內的國際電信、系統整合商等採用。

2、掌握次世代通訊標準

為使我國 ICT 產業及早掌握次世代通訊標準(如 B5G、6G)及關鍵技術布局，自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1 月底，支持遠傳、宏碁、雲達、耀登、義傳、耀睿、創未來、川升等 32 家次國內業者參與國際無線通訊標準或產業聯盟組織(如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開放式無線接取網路聯盟-O-RAN Alliance、全球衛星業者協會 GSOA 等)，掌握下世代通訊標準制定方向，接軌國際供應鏈，提早布局包括晶片、關鍵零組件、終端、接取端等通訊技術。

3、提升低軌衛星產業供應能量

- (1) 開發低軌衛星通訊技術：完成自主低軌衛星地面設備雛形(1024 天線單元版本)研製，以及完成射頻前端核心晶片性能修正與校正補償功能優化設計。自 110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 23 件，推動關鍵技術落地，協助廠商累積自主研发能量，同時建立地面設備整機研製能力，並促成廠商獲

工 業

得衛星大廠地面設備訂單。

- (2) 為提升我國衛星地面終端設備系統整合供應能量，透過補助政策工具，自 110 年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輔導 31 家業者跨業合作，發展衛星地面終端設備、陣列天線高效產能技術以及衛星應用服務，引導國內產業從元件供應邁向高值化系統整合服務解決方案發展，累計帶動研發投資達 10.4 億元，且部分研發成果已獲得國際衛星商測試訂單。
- (3) 為協助我國太空衛星產業拓展國際市場，113 年持續帶領台廠參與 Satellite 等大型國際展會，自 109 年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促進 51 家國產元件、次系統打入國際前二大低軌衛星商 (SpaceX、Eutelsat Oneweb) 供應鏈，帶動我國衛星地面設備產值增加 814 億元。

(三) 推動產業 AI 應用

1、發展 AI 創新應用

台灣在《Tortoise Media》的 2024 年全球人工智慧應用排名第 21 名，為提升排名，戮力布局 AI 自主技術研發、鼓勵申請專利，並積極參與國際開源社群並發表，鼓勵專業人士註冊資料科學社群；同時，爭取國際大廠免費提供 AI 超級電腦部分算力資源，加速建構台灣專屬的 AI 核心技術，目標於 2027 年進入世界前 3 名。另為促使百工百業更有效導入 AI 應用，提升作業效率並加速自主研發技術發展，積極協助業者開發適用於不同領域的 AI 技術應用，並提供技術支持與資源，加速自主研發技術，從而實現「產業 AI 化」之目標。推動應用示範案例如下：

- (1) 智慧客服助理：為解決大語言模式資源消耗問題，降低對大語言模式的依賴。本技術驗證可減少 30% 以上的推論次

數，並提高系統回應效率。

- (2) 企業文稿生成：透過自然語言快速跨資料庫調閱資料，產生視覺化分析結果，系統優化測試顯示正確率達 82%；與醫療業者洽談合作，強化臨床決策支援和營運管理效率。
- (3) 行銷文案生成：建置行銷靜態圖文及短影音生成服務系統，完成在地化模型適應及內容生成，提升品質及效率；導入全國商業總會協助企業，降低生成廣告成本 30%。
- (4) 互動影音生成：打造即時互動展演，解決冗長產製過程，在 5 分鐘內完成 3D 人臉生成，並結合肢體、語音等模組；於國家音樂廳(113 年 8 月)、鐵玫瑰音樂節(113 年 10 月)等進行場域驗證。

2、推動產業 AI 化輔導及人才培訓

- (1) 為瞭解產業 AI 人才需求概況，針對製造業、服務業、中小企業等行業進行問卷調查，將透過調查結果研析課程需求，確保所規劃的課程能更適切產業界。
- (2) 與國際大廠微軟、人工智慧學校合作，訂定公版教材，並視產業需求調整教材內容；規劃開設初級、中級及高級課程；辦理 iPAS AI 應用規劃師能力鑑定(初級及中級)，推動 AI 能力認證。
- (3) 預計 114 年至 117 年培育總目標 20 萬名 AI 人才；113 年已先行啟動，至 114 年 1 月底共培訓 62,488 名 AI 人才。
- (4) 未來持續推動 AI 人才培訓，滿足 AI 人才需求，並整合如補助、租稅優惠等政策工具，輔導企業導入 AI 應用，提升製造業 AI 應用普及率至 117 年達 50%。113 年共輔導 2,228 家企業，114 年預計將製造業 AI 應用普及率由 12.3%提升

工 業

至 20%(新增輔導 1 萬家廠商)。

(四) 軍工產業

1、推動建立 F16 型機維修中心

- (1) 大院於 108 年制定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提出附帶決議，我國需籌建 F16 型機零組件關鍵技術，逐步成立 F16 機隊維修中心，滿足空軍機隊維修需求，提升機隊妥善率。
- (2) 自 109 年起推動 F16 型機維修中心計畫，空軍維修需求品項(高故障、高單價、長交期及機隊維持全能量)總計 372 項，已於 113 年推動 F16 型機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整合 20 家國內業者、軍工廠及中科院能量，完成全數 372 項維修能量籌建。

2、強化新世代大型發動機產製能量

- (1) 航太鍛造技術係我國推動大型發動機及織女星計畫不可或缺之關鍵能量，而我國仍缺少部分關鍵核心技術，「國防科技發展審議會」遂於 110 年規劃發展發動機熱鍛關鍵製程技術與產品，以補足產業技術缺口。
- (2) 以全能量鍛造技術建立為目標，自 111 年起即透過研發補助資源，協助國內業者建立發動機鍛造製程能量缺口(如：熱環鍛造、熱模鍛造及恆溫鍛造等)，並將國防需求之技術與產品相關規格提供國內廠商參考。
- (3) 112 年已推動國內鍛造廠商，建立航太等級之熱環鍛造、熱模鍛造製程技術，爭取中科院發動機等鍛件試製訂單取得航太鍛造特殊製程認證，已於 113 年底完成打造 1 條恆溫鍛造產線。

3、推動建立無人機系統整合能量

- (1) 無人機產業為軍工產業之重點，透過鏈結無人機研發、生產、

飛測等三大基地，逐步推動無人機產業聚落成形，並協助產業建立無人機自主研發能量，使我國朝向亞太無人機創新中心願景邁進。

- (2) 112 年成立無人機產業發展專案辦公室，擬定產業推動方針，並規劃提供研發補助，補足產業技術缺口，擴大國際合作爭取市場商機。
- (3) 113 年透過產創平台主題式研發計畫「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針對軍用商規及軍用軍規無人機關鍵模組及供應鏈缺口，推動業者籌建關鍵技術能量(如酬載、飛控、通訊及地面通訊設備等)，計有 22 家國內業者提出申請，經產創平台輔導計畫審議會審查，計 13 家通過。
- (4) 協助業者爭取國防部 6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量產案，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完成決標公告，共計採購 3,422 架，合計金額 68.8 億元，由國內 4 家業者得標。
- (5) 113 年 9 月 10 日協助產業成立「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由漢翔公司擔任聯盟主席，至 114 年 3 月中已集結 190 家無人機業者參與，將代表台灣爭取國際市場商機。
- (6) 海外商機聯盟已與美國、波蘭、立陶宛、捷克、拉脫維亞等國簽署合作意向書，並促成聯盟廠商與國際業者針對無人機整機、馬達、電池、地面導控模組、材料與 AI 軟體等項目進行合作及簽署 NDA。

二、 推動重點產業創新發展

(一) 推動國際大廠來台設立研發中心

- 1、透過規劃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協助推動國際大廠來台設立研發中心，引進國外前瞻技術，並與台廠技術合作，提升我國

工 業

領導型產業技術競爭力，強化我國研發戰略地位，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同時也引進國際研發人才，並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發人才，將有助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

- 2、已促成 AI 及半導體等領域之國際旗艦大廠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近 3 年累計新增研發投資逾 700 億元，與台廠技術合作逾 450 案，帶動逾 4,300 個就業機會。

(二) 推動綠能科技與再生能源產業

1、建立離岸風電產業能量

- (1) 穩健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階段(110~114 年)、區塊開發階段(115~118 年)產業關聯政策，包括水下基礎、陸上電力設施、海纜，離岸風力機塔架、葉片、機艙組裝等關鍵項目在地化，逐步建構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自 107 年至 114 年 1 月底，離岸風電相關製造業累計新增建廠投資 894.3 億元，產值 1,069.9 億元，簽約 1,208.9 億元，新增就業 4,606 人。
- (2) 離岸風電產業 113 年度累積新增投資額達到 109.9 億元，已超過 113 年預期投資目標 60 億元。

- 2、發展太陽光電產業：因應我國國土面積有限，透過提升太陽光電產品發電效率，可在相同發電量下減少土地需求。因此藉由產業升級創新平台主題式研發計畫，推動業者開發 N 型大尺寸高效率太陽能電池與模組技術，112 年共核定 4 案次 5 家次，113 年 3 月業者均已完成產線建置，其 N 型大尺寸高效率電池產能共 2.2GW、模組產能共 2.2GW，業者所開發新產品均已於 113 年第 4 季通過產品驗證並上市。

(三) 推動精準健康產業

- 1、建立次世代生技新藥技術平台，補足抗體藥物複合物(ADC)藥

物關鍵技術缺口：開發可攜帶 2 種毒殺腫瘤細胞藥物，具多國專利之 ADC 專一性鍵結平台技術，可用於治療胰臟癌、卵巢癌等難治療的癌症，自 111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技轉廠商簽約金達 6.9 億元，推升我國 ADC 產業發展。

- 2、發展細胞治療自動化技術與關鍵原料，完善細胞治療產業鏈：整合國內 ICT、精密製造能量發展細胞產品自動化製造技術，於竹北設置國內首座自動化生產系統雛形，自動化細胞生產技術相關專利及髖關節修復細胞製劑等技術，已於 112 年以 3 億元技轉廠商，目前廠房建置中。
- 3、結合臨床推動創新醫療器材開發，透過前瞻性材料技術研發高階產品：開發具生物安全性且可控均勻降解的醫用鎂合金材料技術，技轉 4 家廠商，獲得 2,000 萬元國外訂單，進一步推動可降解止血夾、骨釘、骨填補物和植入式感測器等可降解植入醫材發展。自 109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帶動廠商投入 1.5 億元資金。
- 4、推動生醫產業拓展國際商機：目前我國生醫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須爭取外銷訂單以擴大我國生醫產業市場規模。持續協助生醫暨精準健康產業國際合作、醫材產品國外上市申請及製藥廠商外銷法規輔導，並帶領廠商參與展會、辦理商機媒合會及促成商談經銷與代工等，協助生醫廠商取得外銷訂單，自 111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協助廠商爭取 2,311.9 萬美元訂單。

（四）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

- 1、推動中小企業低碳節能與智慧化應用升級(SMU)：持續協助製造業導入智慧化應用服務模組，以輔導機制推動製造業數位升級。113 年已完成 26 案，其中 6 案建置機聯網與生產管理可

工 業

視化基礎；20 案協助業者提升至透明化之智慧化程度，平均提升稼動率 7.8%、良率 5.6%、產量 11.6%，且 26 案受輔導業者，已將局部設備應用數位化技術進行工廠能耗即時可視化管理，帶動中小企業同時進行節能減碳與數位化升級。

- 2、促進機械產業智慧升級：除輔導業者發展自有技術外，更要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透過補助業者通過歐美日及新南向國家國際級客戶嚴苛及長時間的產線驗證(β test)，切入高階製造國際供應鏈，可更快速協助業者打入國際大廠供應鏈。自 113 年起推動產業強強聯手，擴大國際輸出市場，已審議核定 10 案。

(五) 推動循環經濟

- 1、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為健全再利用法令制度並持續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工作，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修訂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13 年共計審理 85 件再利用許可申請案，113 年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7%，資源再生產業產值達 806.3 億元；114 年至 1 月底，已審理 2 件再利用許可申請案，持續拓展再利用管道。
- 2、推動循環材料示範驗證：整合物聯網、影像辨識及區塊鏈等數位工具，強化循環回收材料跨產業增值應用。自 109 年至 114 年 1 月底，示範推動鋼爐渣搭配刨除料應用於道路鋪面工程，提升回收材料替代比例達 80%，已促成 8 處示範道路應用新工法，另以轉爐石應用於港區造地工程，示範數位化驗證管理作業，完成運輸流向紀錄與品質抽驗量達 60 萬噸，成功建立典範案例，跨產業解決物料循環問題，帶動循環經濟。

(六) 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

- 1、在「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下，由交通部、本部、

環境部共同推動至 2030 年 11,700 輛市區公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由交通部主政及提供補助，本部負責輔導國內大客車車廠採用國產零組件(如整車控制系統、電池組、馬達、驅動器等)。

- 2、為使全國客運業者有更多車款可選擇，本部已輔導華德動能、成運汽車、創奕能源、鴻華先進(鴻海集團)、總盈汽車獲交通部車輛補助資格，至 114 年 1 月底客運業者可購買受補助之廠牌車型共 5 家 6 車型。另鼓勵電動大客車車廠在國內進行產業鏈重大投資，其中華德動能已在台中港投資 30 億元，興建電動大客車整車及三電系統(動力、電池及電控)組裝廠，生產量可達 1,700 輛/年，促進產業在地發展。
- 3、推動國內車輛產業建立智慧電動車自主技術，投入智慧電動車關鍵組件開發，自 110 年至 113 年底共補助 39 案，補助金額 10 億元；另為加強國內產業拓展國外市場，結合國內法人(如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工研院、大電力等)檢測驗證能量，協助業者(如廣達、台達電、東元、群創等)發展多模式動力控制器、充電系統、智慧座艙、馬達驅動器等，提升電動車整車及零組件產品提升競爭力，拓展國內外市場，成功協助切入 GM、Tesla、Ford、BMW、Fuso 等國際車廠，並協助廠商產品取得輸歐洲、美國外銷證書，自 110 年至 113 年底累計獲得超過 1,500 張證書，有效擴大市場規模。
- 4、目前國產電動車輛已推動鴻華先進(小客車 Model C)及中華汽車(小貨車 3.5 噸 ET35) 2 家車廠進行研發生產，其中鴻華先進 Model C 已投產交車，113 年全年領牌數達 7,121 輛。
- 5、在電動物流車營運上，推動車廠與物流業者合作，結合車型開

工 業

發與物流車隊示範運行，在物流倉儲中心或集發貨站，布建充電環境、智慧排程、車隊管理、調度系統等解決方案，已有國瑞汽車及中華汽車的電動小貨車投入示範營運，應用場域包含一般物流、大賣場配送、農會(小農)即收即送及共享自行車載運調度等。

6、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

- (1) 產品開發面：輔導鴻海、格斯科技透過補助計畫，開發電動巴士用電池芯技術。格斯科技已於 112 年第 3 季開始投產，目前產能 0.5GWh；鴻海已於 114 年 1 月試量產；輝能已通過第三方 TUV 認證，於 113 年 1 月啟用，目前產能 0.5GWh。
- (2) 投資障礙排除：輝能、台泥通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分別於桃科工業園區、高雄小港設立電池芯工廠；台塑於彰濱崙尾工業區分兩階段投資電池芯及電池模組工廠，已於 113 年 12 月試量產，至 114 年 1 月底輝能、台泥、鴻海、台塑、格斯合計投資達 541.8 億元。
- (3) 市場應用：113 年已推動媒合電池廠與車廠(電動巴士、電動貨車、電動二輪車)合作開發，如協助昇陽電池分別與創奕能源及和緯車輛合作、華德及金龍合作等。

(七) 推動亞洲·矽谷

- 1、林口新創園於 107 年 9 月啟用提供新創實證場域，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輔導 1,591 家次廠商，聚焦 5G、AIoT 領域之新創團隊及國際級加速器，包含輝達(NVIDIA)、思科(Cisco)等國際大廠。
- 2、推動無人載具實驗運行，自 109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核准 22 案(18 車 2 船 2 機)，其中載客測試 12 案；實驗里程 11 萬 571

公里(載客服務 7 萬 9,139 公里)、民眾體驗達 11 萬 5,003 人次；帶動 60 家業者/單位(客運業、自駕系統商、法人、學校等)投入創新實驗。

(八) 推動產業創新條例修正

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與數位轉型趨勢，以及扶植新創事業發展並保護產業關鍵技術，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增列 AI 及節能減碳設備投資抵減，放寬投資新創租稅優惠適用要件，以及聚焦對外投資管理範圍。前開修正條文業經大院 114 年 1 月 15 日經濟、財政兩委員會聯席審查通過，俟完成三讀程序後將修正子法，並就租稅優惠相關條文辦理說明會，向產業界說明相關規定，俾利於 114 年度接續適用。

三、 推動未登記工廠納管就地輔導

(一) 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進度

- 1、全國共有 3.2 萬餘家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續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共計 2.9 萬餘家。本部已研訂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供第一線審查人員作業參考，精進地方政府審核工廠改善計畫進度。另透過特定工廠登記輔導團協助，推動納管工廠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及早依法規完成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工廠設施改善，順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2、持續透過定期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等會議，追蹤各地方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作業審查進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14 年 1 月底，全國已有 3.2 萬餘家完成納管申請審查，1.8 萬家完成改善計畫審查(超出預定目標 1.5 萬家)，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9,931 家(超出預定目標 9,800 家)。
- 3、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合法化涉及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臨接

工 業

道路條件，及都市計畫區內土地變更程序疑義等困難，已提工廠管理輔導會報進行跨部會研商，協助業者辦理合法化作業。後續如有執行困難或疑義，將再提報跨部會溝通平台討論及適時處理。

- (二) 未登記工廠查處進度：每月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應處分及停止供水供電之新增未登記工廠確實執行。114 年應優先查處 1,181 家，至 1 月底已查處 960 家(執行率 81%)，其中依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裁處計 767 家，包括陳述意見 92 家、勒令停工 669 家、已停工或已歇業 6 家。

四、強化基礎建設及數位轉型

(一)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

1、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

透過推動國內顯示元件、面板、系統整合及應用服務等產業跨域合作，針對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移動、智慧育樂場域對智慧顯示應用需求，發展智慧顯示應用解決方案，以加速產業轉型與價值提升；另亦將解決方案導入場域試煉，以樹立國際典範並拓展產業出海口。113 年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 (1) 推場域：推動智慧顯示解決方案拓展國際市場，已完成 4 件，達成率 400%，如於日本大阪高島屋導入可撓式 AM Mini LED 懸掛看板、日本沖繩觀光案內所導入電子紙告示牌與透明 AI 翻譯客服、馬來西亞國際飯店導入數位擬真畫作與客服方案。此外，為促進國內面板業者發展智慧顯示解決方案，已完成 10 件解決方案，達成率 100%，如智慧藥袋諮詢站、無線充電電子紙行李吊牌等。另完成 4 案落地驗證，達成率 100%，涵蓋智慧 AI 貨架、健體科技照護、智慧互動公車、移動沉浸

體感等方案。

- (2) 建環境：持續運作「智慧顯示產業跨域合作聯盟」，已完成募集 54 家廠商，達成率 216%，自 110 年至 113 年底累計招募會員 317 家；對準場域需求發展解決方案，發展客製化解決方案已完成 13 案，達成率 130%，如針對台中市光田綜合醫院中醫部發展 25.3 吋電子紙報到機、台中市歌劇院及公車站亭發展 3D 奇幻顯示-實境解謎導覽解決方案、桃園市樂天桃園棒球場發展彩色無電池電子紙會員卡等多項客製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此外，試製平台針對高階 Micro LED 顯示落地擴散，提供產業與終端產品應用所需之透明顯示模組與互動整合系統驗證服務已完成 1 件，達成率 100%，如推動 Micro LED 顯示器導入於智慧 AR 眼鏡，打造新型應用載具，並已完成 AR 眼鏡系統驗證。
- (3) 補資源：為推動廠商合作投入創新研發，針對符合「智慧生活顯示科技與應用」之主題計畫進行研發補助，自 112 年至 113 年底累計已核定補助計畫共 11 案，包含裸視 3D 智慧診療平台、通用航空器駕駛艙顯示器研發、透明 LED 顯示與數位雙生於機場融合應用等，研發補助經費約 1.48 億元。

(二) 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

中小型製造業面臨全球經濟與政治情勢日趨複雜、新興科技蓬勃發展、消費需求多元及高齡化缺工等問題，為協助業者運用數位工具升級轉型，擇定傳統中小型製造業廠家較多，且數位化程度較低之金屬製品、食品、塑橡膠、紡織及化妝品等產業，推動數位轉型。作法、目標及成效如下：

1、提升數位化

工 業

- (1) 作法及目標：籌組數位轉型服務團諮詢、訪視、診斷 467 家業者；補助 823 家業者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 (2) 成效：自 110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提供 1,867 家中小製造業者諮詢、訪視及診斷；另補助 949 家製造業者導入雲市集工業館中技術成熟的雲端解決方案，進而帶動企業奠定數位化基礎。

2、促成數位優化

- (1) 作法及目標：擇定重點中小型製造業，依產業特性需求，針對有轉型意願業者，提供客製化輔導，預計輔導 188 家業者。
- (2) 成效：透過法人及資訊服務業者，輔導廠商解決生產排程、品質提升及產品研發等關鍵問題，並媒合政府資源，自 110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共協助 252 家業者達成數位優化目標。

3、邁向數位轉型

- (1) 作法及目標：補助 57 家製造業者運用進銷存、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數據分析，提升生產效率，促成升級轉型。
- (2) 成效：自 110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促使 89 家中小型製造業者展開接班傳承轉型或數據驅動製造。

4、數位化成效：113 年重點中小型製造業投入數位化以上之比例達 99.2%，相較 109 年調查結果僅 19%，已有顯著提升，其中達數位優化及數位轉型比例已有 51.3%，顯示中小型製造業已積極投入數位工具運用，後續將持續透過政府資源與分階段協助措施，提升中小型製造業數位程度。

五、協助產業疫後振興(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10 人以上)：近年全球景氣深受疫情影響，造成消費需求減緩、對產業造成影響，為協助產業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留住人力並

擴大投資，本部提出「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自 112 年 4 月 17 日施行至 114 年底，預期可達成輔導 4,000 家業者，補助 2,400 家業者，並培訓 2 萬 8,000 人次。

- (一) 依據個別業者需求，指派法人或學界專家顧問，赴廠提供智慧化與低碳化諮詢、診斷，並研提智慧化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及碳盤查報告共 3 份報告，另自 114 年起亦將 AI 智慧化諮詢診斷列入重點輔導項目，以協助業者提升 AI 技術研發及應用落地。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4 年 1 月底已輔導 5,033 家業者，提前達成目標，並持續輔導業者。
- (二) 補助企業加速智慧化、低碳化升級轉型：以「個案補助」及「以大帶小」模式，提供業者導入低碳化或智慧化相關的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以大帶小為 1 家中心廠帶領供應鏈或中小型業者共同參與補助，可有效將大廠經驗、資源及成果分享給中小型業者，加速其轉型力道。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4 年 1 月底，已通過 2,654 家業者升級轉型補助，提前達成目標，並促成廠商購置國產設備達 57.85 億元，將持續推動。
- (三) 人培再充電，深度培訓在職員工：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等，辦理免費培訓課程，協助製造業在職員工提升智慧化及低碳化職能。114 年更開辦 AI 三日種子班，協助製造業培養具備實務操作能力及創新思維的 AI 人才，促進產業智慧升級與轉型。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4 年 1 月底共培訓 3 萬 3,751 人次，已提前達成目標，並將持續辦理培訓課程。

貳、商 業

一、 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提升競爭力

(一) 擴大內需市場，吸引國外消費

1、 打造便利消費環境，吸引國外人士來台消費

(1) 擴大內需消費市場，打造台灣成為適合調理身心、保健身體的國家。本部推廣台灣美食、健康服務生態，於 9 大國際會展提供配套服務，體驗台灣特色美食及高值服務，並提供參(觀)展國際人士交通接駁、順道觀光，帶動百貨、商圈及周邊消費。

(2) 已於 113 年 9 月「SEMICON Taiwan 國際半導體展 2024」、10 月「2024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聯展」、12 月「臺灣醫療科技展」及 114 年 3 月「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國際商務人士來台期間，串聯週邊百貨、餐廳等介紹與優惠，以及提供商圈數位福袋、交通配套服務等，引導商務人士順道前往商圈及百貨消費並品嚐週邊精緻美食，帶動會展衍生商機。

2、 推動全時美食體驗，輔導國內優質餐廳，並製作多語言「美食繁星地圖」，與餐飲公協會攜手合作，推廣台灣特色美食餐廳，提升國際旅客前往用餐意願，注入國際高值消費動能，擴大餐飲消費商機。

3、 發揮台灣健康領域及服務品質優勢，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體驗養生健康遊程，結合旅行社與航空業者共同行銷推廣，吸引國際觀光客體驗及消費促進。

4、 優化台灣商圈、市場夜市消費品質

- (1) 優化商圈、市場夜市，提供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及提升商圈市集整體形象，以特色營造發展，串聯地方文化節慶活動，普及智慧服務，吸引國內外旅客駐足遊逛，帶動消費。113 年輔導商圈廊帶式合作、導入美學設計及數位應用等，提升商圈街區品牌特色，進而促進人潮與商機，至 113 年底成功帶動整體營業額逾 16 億元，參與店家逾 1 萬家次，創造商圈來客數近 880 萬人次。
- (2) 113 年推動市場夜市美學升級 30 處、攤鋪位改造優化 150 家，提升市集質感、打造市集品牌並示範帶動更多攤鋪優化，推動夜市美學升級與攤鋪位改造；輔導市場夜市環境品質改善 29 處，包含建築物外觀導入在地美學，內部採光導入現代化節能設計、通風及動線優化，深耕在地消費者，拓展外地消費者。

(二) 以「Taiwan Select」打響服務業品牌

- 1、推動台灣品牌輸出：以「Taiwan Select」意象向國際推廣我國優良品牌，搭配供應鏈布局及品牌以大帶小等方式，一起進軍海外市場，打造完整生態圈並帶動關鍵上中下游產業同步成長，強化我商海外拓展能力，輔以國際參展、商機媒合、國際論壇及海外成功企業參訪交流等活動，提高我國商業服務業國際能見度及拓展實力，使台灣品牌立足全球。113 年帶領我國連鎖品牌參與德國歐洲臺灣形象展及泰國、英國連鎖加盟展，並於國內外辦理 4 場次商機媒合活動，協助我商簽署 109 件合作意向書，創造逾 4.04 億元合作商機。
- 2、提升海外拓展營運能力：驅動我國商業服務業邁向國際化與高值化成長，打造國際拓展體系，加速品牌國際落地發展。針對

商 業

不同階段之企業發展目標與重點需求，協助企業適地化調整後勤管理、營運流程、商業模式之海外布建對接，策略性規劃國際拓展方針，應用智慧工具強化優質總部管理服務，提升商業服務業企業營運效能，擴大營業規模與經營成效，並達到海外成功落地之目標。113 年輔導我國連鎖企業國際拓展，強化品牌養成、國際拓展管理及國際行銷策略，協助我國 13 個連鎖品牌於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英國、日本、澳洲、美國等 14 個國家/地區成功落地，海外展店共 45 處。

二、 商業智慧化與創新研發

(一) 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

- 1、發展智慧商業流通服務方案，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運用 AIoT 等科技，結合過去營運數據與銷售經驗，優化各通路商品儲運分配、店內設施(備)與貨架之布局陳列、銷售預測與行銷推播等，發展創新商業服務模式，優化商品流通效率與服務品質，提升顧客購物意願與整體營收，此外，鼓勵中大型流通服務業整合其上下游合作據點，應用科技推動智慧服務方案。至 114 年 1 月底已協助 325 個服務據點導入智慧科技並擴散至國內其他業者，總計促成 15 億元營收。
- 2、協助數位能力較強之商業服務業者，以大帶小、跨業整合之方式，帶領中小型合作店家，導入客製化之智慧科技、AI 等工具，透過蒐集、分析、共享有效的營運數據，掌握產品庫存、商品銷售、消費者需求及偏好、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店家供補貨預測、改善流程、引流導購、精準行銷等，以數據驅動商業決策，提升服務效率及拓展市場通路，開發新型態商業模式，帶動產業數位轉型。至 113 年底已協助 28 案商業服務業者，

帶動 4,719 家上中下游合作店家共同數位轉型。

- 3、建立商業服務業生態系，協助業者與同業、跨業、同區、跨區等合作，共享或拓展目標客群，形成新的產業夥伴關係或生態系統，透過智慧科技之導入，整合線上、線下通路，掌握目標客群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提供更好的客製化服務體驗，創造企業價值，加速服務生態發展。至 113 年底總計帶動 411 家生活服務相關業者參與，促成業者投資 5,529 萬元，衍生產值 3 億 2,611 萬元；並透過餐飲、糕餅生態系輔導，推動 6 個創新及潛力生態系，帶動 108 家企業及 29 家周邊產業合作創新，促進生態系成員發展創新服務或商品 52 項、促成創新商品國際輸出 47 項，提升營業額達 1.19 億元及投資額達 4,700 萬元。
- 4、協助中小型店家導入通用型之雲端解決方案，如線上點餐、數位支付、雲端進銷存、雲端收銀、客戶關係管理等工具，並藉由說明會、案例影片、懶人包等方式進行推廣，輔導過程提供安裝與教育訓練，讓店家快速上手學習並運用這些數位工具，強化店家數位營運力，簡化工作流程，提高營運效率，至 113 年底已協助 2,618 家次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二) 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

挹注商業服務業研發資金，著重「智慧」和「永續」的商業模式發展，引導企業投入創新研發進而轉型升級，以智慧應用、體驗價值和低碳循環等主題，創新服務或優化體驗，協助企業擴大市場規模，展現成長潛力，提高服務產值、創新能力和國際競爭力。至 113 年底計協助 188 案研發計畫，帶動企業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4.38 億元，提升服務業創新服務能量。

三、完善商業法制、提供便捷商工行政資訊服務

商 業

(一) 滾動檢討公司法制，打造友善優質的經營環境

滾動檢討外界關注公司法議題，如監察人違法兼職之效力、股份共有人股東權行使等議題；113 年修正擴大「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適用範圍，並修正名稱為「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增訂應實施之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強化對於消費者之個資保護。

(二) 強化商工行政資訊系統功能

因應逐年成長之申辦案件及資安考量，113 年再造「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系統」，以新興資訊技術，打造符合使用者需求、方便安全不中斷的線上申辦服務，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上線。

參、中小及新創企業

一、 研修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優化中小企業經營環境

- (一) 為打造有助於中小企業營運環境，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法案」，優化第 35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第 35 條之 1「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第 36 條之 2 第 1、2 項「增僱員工租稅優惠」及第 3 項「員工加薪租稅優惠」，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適用，並延長施行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其中第 35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增訂「有限合夥」為適用對象，將「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納入抵減項目；第 35 條之 1「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維持現行適用要件及優惠效果。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增僱員工租稅優惠」，刪除景氣啟動門檻(即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刪除創立或增資擴展達 50 萬元之投資額門檻等要件，維持現行年齡 24 歲以下並納入 65 歲以上高齡基層員工為適用對象，增僱薪資費用減除率均適用 200%；第 2 項「員工加薪租稅優惠」，刪除景氣啟動門檻(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提高薪資費用減除率至 175%。
- (三) 本次修法可持續促進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推動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達成鼓勵中小企業加薪留用人才，以及多元增僱的目標，並讓高齡工作者的智慧能繼續貢獻傳承予社會。經設算效益，推估受惠企業 2.4 萬家，可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發展支出約 850 億元，增加就業機會近 2.7 萬人次，鼓勵企業

為超過 9.7 萬名員工加薪。

- (四) 配合上開條文修正，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另與財政部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會銜發布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優化租稅優惠措施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申請期限及程序等事項，包含「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納入「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增僱員工、員工加薪租稅優惠」之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針對前開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參採勞動部每年發布「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非主管人員中最高薪之專業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數據將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適用範疇定為 6.3 萬元，且開放部分工時員工為適用對象(其經常性薪資依 6.3 萬元換算)，並納入逐年滾動調整機制。

二、 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落實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

- (一) 數位轉型：透過引進公協會力量，輔導企業增加相關領域的知識，依廠商需求協助提升數位化程度，並補助員工 30 人以下中小業者為原則導入數位工具；另推動服務業及製造業一般性數位轉型及 AI 應用，提升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 (二) 淨零轉型：透過引進公協會及其他有效輔導管道，協助中小微企業瞭解碳盤查、減碳方式、碳費，並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提供線上諮詢及實地訪廠輔導；另媒合 ESCO 節能服務，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並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提升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
- (三) 通路發展：透過協助商圈、市場、夜市、城鄉創生產品及服務

擴大通路，促進在地經濟；並推廣 Taiwan Select 共同品牌，布建海外通路及參加國際展會，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 (四) 優惠專案貸款：提供符合本計畫策略方向之 30 人以下之中小微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專案貸款及優惠措施，包含低利率(2.2%)、高信用保證成數(最低 9 成)及利息補貼(250 萬元內補貼利率 1.5%、補貼期間 6 個月)。自 114 年 1 月 15 日開辦至 114 年 3 月 12 日，申請貸款超過 7,000 件，融資金額 244 億餘元。
- (五) 租稅優惠：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已經總統公布，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基層員工、為員工加薪，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另搭配產創條例修法，提供企業購置智慧機械、5G 及資安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投資抵減。
- (六) 計畫推廣：113 年 12 月分別於台北、花蓮、台中及高雄，辦理 4 場說明會，114 年自 2 月 18 日起辦理 17 場說明會，另與產業公協會、商圈等單位合作，客製化辦理說明會約 90 場，鼓勵並協助中小微企業善加利用政府相關輔導資源。

三、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激發創意強化創業動能

- 1、運用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投資資金，推動新一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規劃擴大搭配投資人對象，除創投公司外，也納入加速器、策略性投資人及中大型企業創投(CVC)等成為搭配投資夥伴，以培育新世代隱形冠軍。自 112 年 10 月至 114 年 1 月底，已遴選 55 家搭配投資人，累計投資 27 家(32 案次)，投資金額 9.08 億元，搭配投資 11.16 億元。

- 2、台灣創業服務資訊平台

- (1) 以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新創圓夢網」及新創基地提供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如業師諮詢、創業各階段資訊及策展活動等。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共提供 6,725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網站累積瀏覽量 171 萬人次。
 - (2) 為表揚新創事業創業精神樹立典範，辦理 113 年(第 23 屆)新創事業獎，113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徵件，共 166 家新創投件，9 月辦理決審，選出 20 家獲獎企業，已於 11 月底辦理頒獎典禮。
- 3、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自 92 年起營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透過一站式入口網站，提供包含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創業育成、綜合知識等線上課程，提升創業知能。113 年已推動 38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114 年預計推動至少 40 萬人次運用，至 1 月底已推動逾 2 萬人次。
 - 4、協助中小企業二代接班人數位成長：自 110 年起建構「N 世代學苑」，以中小企業接班人或高階主管職之企業領袖為對象，透過網實混成學習、推動數位學程、社群學習與輔導、創新工具導入驗證等，促進企業接班人及團隊數位領導能力養成。至 113 年底協助 15 家中小企業陪伴式輔導，並遴選 113 家企業針對其團隊辦理工作坊，累積培訓 128 家企業，培育企業接班種子 2,786 人次。
 - 5、女性創業：針對不同發展階段之創業女性，提供創業知能課程、諮詢輔導、商機媒合、資金籌措及建立交流網絡等服務，至 113 年底辦理女性創業知能提升及交流活動培育 2,378 人次，協助女性新創事業 94 家，並選拔女性菁英企業 13 家，型塑女性創業典範。

(二) 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1、推動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及轉型

- (1) 自 86 年起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107 年轉型為創育機構，112 年因應產業趨勢與企業外部創新需求再轉型為「產業加速器」與新增「企業加速器」，並於 113 年鼓勵創育機構鏈結醫院、長照機構等驗證場域成立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
- (2) 自 91 年起陸續設置南港軟體(91 年)、南科(92 年)、高雄軟體(99 年)及新竹生醫育成中心(103 年)等 4 所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至 113 年底補助創育機構與自設育成中心共培育 738 家中小企業(其中 606 家為新創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及取得訂單 34.56 億元，並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 88 件。

2、打造國際創業聚落

- (1) 運用世大運選手村打造「林口新創園」，鏈結周邊產業，營造創新實證場域，吸引加速器及國際新創等，為提升進駐成效，該場域於 112 年起以促參委外營運，至 114 年 1 月底共 504 家業者進駐。
- (2) 結合行政院「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規劃，建置高雄「亞灣新創園」，鏈結在地企業，協助新創企業實證落地，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新增招募 89 家新創企業進駐。

3、推動社會創新

- (1) 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 2.0 (112 年至 115 年)」，擴大串聯 17 個部會資源，以「實踐社會價值、加速創新發展、串聯多元資源、擴展國際影響」四大策略，友善社會創新生態系發展，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辦理跨領域專家座談會 4 場次。

(2)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推廣各界使用場域辦理多元社會創新活動，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共辦理超過 1,400 場次活動，帶動超過 7.6 萬人次參與。

4、推動新創採購：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服務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並規劃「場域實證共創解題」機制補助新創參與實證，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帶動各機關採用新興產品服務及促成實證合作機會 94 案。

四、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一)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自 63 年信保基金設立至 113 年底已提供服務之企業逾 73.5 萬家，自金融機構取得逾 25.8 兆元融資，保證金額 19.6 兆元，穩定就業逾 197 萬人。

(二) 充裕保證能量：自 63 年至 113 年底，信保基金獲捐助 1,721.83 億元，其中政府占 69%，金融機構占 31%。

(三) 協助新創及創新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信保基金提供 600 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 8 成為原則。自 108 年 5 月 3 日開辦至 113 年底計辦理 26 萬 1,040 件，保證金額 4,304.4 億元，融資金額 5,198.3 億元。

2、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在 2.22% 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及保證成數 9.5 成之信用保證措施。自 108 年 7 月 1 日開辦至 114 年 1 月底，共計召開 251 次聯審會議，已通過審查廠商 1,114 家，總投資金額 5,622 億元。

(四) 青年創業優惠貸款：對於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的新貸案，以

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信保基金最高 10 成保證等融資優惠措施。自 109 年 8 月 1 日開辦至 113 年底計辦理 11 萬 2,064 件，融資金額逾 927 億元。

- (五) 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5，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承保 2 萬 3,309 件，融資金額 1,418.1 億元。

五、 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創新發展

- (一) 推動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輔導：掌握中小微企業需求，辦理數位及 AI 培能課程提升店家應用能力，建立數位化經營、服務、行銷與 AI 之觀念，並教導企業運用數位工具及雲端解決方案拓展新商機。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共輔導 8,023 家小微企業導入數位工具等，其中包含使用數位工具 4,028 家、使用數位支付 1,768 家及新增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2,227 家，並培育 17,117 人次提升 AI 應用知能。
- (二) 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自 88 年起推動，為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意願，降低投入研發風險與成本，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中央型計畫計受理 791 件，核定 134 件創新研發計畫，補助 3.74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26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817 人。

六、 強化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 (一) 協助縣市政府建置特色園區並優化特色場域之軟硬體設備，已核定通過 21 縣市 37 處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補助計畫，自 107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完成 35 項計畫，園區及場域地方企業進

駐達 153 家。

- (二) 輔導協助城鄉特色產業以經濟力、特色力、整合力等三大概念發展城鄉事業，透過改造活化創生場域、塑造在地文化、發展特色產業、創新商業模式，健全企業體質，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自 107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共協助城鄉特色產業業者或產業組織創新轉型 296 案，計 424 家；帶動新增營業額 42.64 億元，新增就業 1,607 人，帶動投資 12.01 億元，人才培訓 3 萬 7,098 人次。

七、 辦理馬上辦服務中心在地關懷服務(至 113 年底)

- (一) 設置管理協調窗口與北中南三區常駐服務據點，提供 0800-056-476 服務專線，受理諮詢服務 3 萬 2,757 案次。
- (二) 依企業需求轉介計畫團隊，派遣顧問提供臨場協處、診斷及短期輔導，共計 371 家次。
- (三) 推動計畫廣宣活動共 20 場次，參與人數共 725 人次。
- (四) 辦理「專業諮詢日」活動，遴派榮譽律師、會計師等專家，於北中南三區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定時定點免費諮詢，提供財務融資及法律諮詢服務 101 案。
- (五) 提供財務診斷輔導 354 件，其中融資協處 35 件，另債權債務協商 319 件，同意展延金額達 248 億 3,211.4 萬元。

八、 0403 花蓮地震及凱米颱風融資協處措施

- (一) 為協助花蓮地區受災企業取得重建資金，獲行政院同意由花東基金提供 20 億元保證專款辦理「0403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提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做 10 倍擔保，融資金額 200 億元。另辦理災害復工貸款，提供災區企業週轉金支出 1 年、資本性支出 3 年之利息補貼及融資協處服務，自

113 年 4 月 3 日至 12 月底累計核保 985 件，核保融資金額 31.35 億元。

(二) 提供受災企業融資協處措施：

- 1、提供災害復工貸款：貸款方案包括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並調降貸款利率為 2.22%、提高保證成數至 9.5 成、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另新增小額貸款(100 萬元以內)提高保證成數為 10 成，並採簡易申貸方式。
- 2、新增加碼利息補貼：提供前半年貸款利息(最高 2.22%)全額補貼，每家企業補貼金額上限 50 萬元。

九、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

- (一) 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升級轉型補助：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或低碳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每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政府補助款不超過總經費 50%，執行期間以 12 個月為原則，自 112 年至 114 年預計補助 352 案，自 112 年 4 月 17 日受理申請至 114 年 1 月底，已核定補助 333 案，補助金額 4 億 9,573.5 萬元。
- (二) 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及推動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邁向合法經營，提供融資保證、利息補貼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至 114 年 1 月底，疫後振興貸款計辦理 9 萬 6,701 件，核准金額 5,983 億元，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計辦理 2 萬 1,072 件，核准金額 3,018 億元，2 項貸款合計辦理 11 萬 7,773 件，核准金額 9,001 億元。

肆、國營事業

一、配合能源轉型，增建天然氣發電機組、接收站及儲槽

推動多項燃氣複循環計畫，如大潭、興達、台中、協和、通霄及大林計畫等，同時對外採購民營燃氣電力，藉由提高燃氣來降低燃煤占比，且新增大型機組容量，大於用電需求成長，確保轉型期間之供電穩定。

- (一) 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16 萬瓩，投資總額 1,104.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第 7 號機組第 1 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商轉；第 8 號機組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商轉；9、7 號機分別預定 114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30 日商轉。
- (二) 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改建計畫：裝置 3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390 萬瓩，投資總額 1,168.7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2 月至 117 年 12 月；執行期間因基地為低窪鹽灘地，需耗時施作大量砂樁基樁，另遭遇疫情、原物料供應及缺工持續影響，台電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陳報暫緩辦理計畫修正，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4 日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刻正辦理計畫修正前置作業，預計 114 年上半年函報本部審查。
- (三) 台電公司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60 萬瓩，投資總額 1,180.6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3 月至 121 年 6 月。2 部機組預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115 年 8 月 31 日商轉。
- (四) 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及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裝置容量 200~260 萬瓩，投資總額

1,218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7 年 7 月至 121 年 12 月。2 部機組原規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30 日、119 年 6 月 30 日商轉，因受環評進度落後影響，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

- (五) 台電公司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原規劃興建 6 部 1 對 1 單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270~330 萬瓩，投資總額 1,346.8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8 年 8 月至 119 年 12 月，並預計分別於 116 年 6 月、116 年 12 月、117 年 6 月各 2 部機組商轉，因配合「2020 至 2035 年電源開發規劃」方案，將滾動檢討整體期程及機組規劃。
- (六) 台電公司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裝置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 110~140 萬瓩，投資總額 612.1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1 年 6 月至 117 年 12 月，2 部機組預計於 116 年 6 月商轉。
- (七) 中油公司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台中廠第二席 LNG 卸收碼頭工程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機械完工，2 月 18 日完成冷卻 (cooling) 作業、2 月 19 日完成空船試靠，將接續進行 LNG 船靠卸試車相關作業，預計 6 月完成試車等相關工作，本計畫完成後台中廠天然氣產能可提高至每年 800 萬噸。
- (八) 中油公司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規劃增建 2 座地下儲槽及氣化設施，增建 2 座地下儲槽部分因工程流標，113 年 11 月 28 日中油公司參考顧問公司評估報告與考量營運供氣穩定決議於永安廠原址興建 18 萬公秉地上型 LNG 儲槽為替代方案，刻正辦理本計畫第二次修正；氣化設施部分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完成試車工作。
- (九) 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110年5月3日行政院公布之外推方案已於111年3月2日經第414次環評大會審核修正通過，111年3月25日經環保署同意備查，並於111年6月全數取得開發許可。

2、中油公司將持續推動相關工程，落實三接外推護藻礁、減空污、穩供電的承諾，戮力於114年3月底達成測試運轉目標。

二、減少燃煤發電機組，推動淨零排放，改善空污

(一) 目前並無規劃新增燃煤機組，既有亞臨界燃煤機組以三階段方式、逐步減煤減排，包含「降載運轉」、「環保設備改善」及「新建燃氣取代燃煤」，其中興達電廠用煤量已由105年584萬噸降至113年112萬噸，台中電廠則由1,773萬噸降至1,208萬噸；此外，規劃在「新建燃氣供氣穩定」、「系統供電穩定」前提下，將既有燃煤陸續除役，以穩健的步伐朝以氣代煤的目標邁進。

(二) 除持續推動以氣代煤外，並規劃從火力電廠減碳新技術著手，台電公司已與國際廠商於林口電廠及大林電廠合作發展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混燒氬氣技術示範計畫，搭配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CCUS)等固碳技術，逐步建構零碳電力系統。另基於國家安全戰略考量，亦評估燃煤機組轉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以維持電力系統之韌性與安全。

三、發展綠能，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陸域風力發電：自91年3月首座陸域風力商轉，至114年1月底，台電公司共有179部風力發電機運轉中，總裝置容量33萬瓩，並持續推動新建及更新作業，預計至119年底設置目標為40萬瓩。

(二) 離岸風力發電：台電公司於彰化芳苑外海區域推動「離岸風力

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259.5 億元，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商轉，裝置容量約 11 萬瓩。另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預定於 114 年完工，裝置容量約 30 萬瓩。

(三) 太陽光電：自 99 年 7 月首座太陽光電商轉，至 114 年 1 月底，台電公司已併網設置約 29.1 萬瓩太陽光電系統，並持續推動新建作業，預計至 119 年底，設置目標為 80 萬瓩。

(四) 地熱發電：台電及中油公司合作於宜蘭仁澤建置 1 座 840 瓩之地熱發電機組，於 114 年 1 月取得發電業執照，台電公司亦將密切注意大屯火山區、清水、金崙等地區之地熱試驗發展結果，伺機投入開發。

(五) 小型水力發電：台電公司於鯉魚潭水庫、湖山水庫、石門大圳、集集攔河堰設置小型機組，總投資金額為 39.27 億元，裝置容量共 2.6 萬瓩。

四、 穩定供電，強韌電網建設及綠能併網

(一) 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降低電網集中的風險、提升設備穩定程度、精進設備保護及系統防衛策略。「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共計 87 項子計畫工程，自 111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1 月底，已完成電廠直供園區 4 項、樞紐節點分群 5 項、增加配送節點 1 項、綠能分散供電 12 項、電網擴充更新 5 項、廣增儲能設備 4 項、變電所屋內化 2 項，合計共完成 33 項子計畫。

(二) 滿足綠能併網需求：台電公司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滿足遴選及競價離岸風力案場併網需求，以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滿足後續區塊開發案場併網需求。配合光電案開發進度，持續推動太

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滿足業者併網需求。

五、 依法辦理核能電廠除役，並積極推動乾貯設施興建讓用過核燃料移出廠房

- (一) 核一廠及核二廠已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6 日及 112 年 3 月 15 日運轉執照屆期進入除役階段。核三廠一號機於 113 年 7 月 27 日運轉執照屆期停止運轉，二號機預訂於 114 年 5 月 17 日運轉執照屆期。
- (二) 室外乾貯現況：核一廠已完成室外乾貯設施試營運測試，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向核安會申請乾貯運轉執照。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興建；核三廠用過燃料池設計上可容納 40 年運轉期間的燃料，運轉執照屆期後，反應爐燃料可完全退出。
- (三) 室內乾貯現況：為讓機組運轉期間所有用過核燃料全部移出廠房，核一、二及三廠仍需興建室內乾貯設施，台電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辦理核一、二廠室內乾貯公開招標，核三廠預計 114 年上半年辦理公開招標。

六、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提高普及率，充足供水

- (一) 降低自來水漏水率：113 年投入 80 億元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592 公里及其他降低漏水損失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工作，漏水率從 112 年底 12.54% 降至 113 年底 11.99%。114 年預計投入 72.55 億元汰換老舊管線 718 公里及相關設備建置與維護，漏水率 114 年底預計降至 11.55% 以下。
- (二)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113 年投入 17.93 億元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已核定辦理 197 件工程，受益戶數約 8,511 戶。114 年預計投入 15.3 億元辦理「無

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期程自 114 年至 118 年，至 114 年 3 月 10 日已核定當年度辦理 128 件工程，受益戶數約 5,929 戶。

(三) 加強穩定民生及產業用水

1、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為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供水彈性，加速趕辦「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共計 17 條備援幹管項下分為 71 件標案(61 件工程標及 10 件顧問標)，至 114 年 1 月底已完成 8 條備援調度幹管通水，分別為「三峽橫溪佳興水管橋工程」、「新埔鎮褒忠路備援管線工程」、「雲林至嘉義系統送水管備援複線工程」、「溪埔及大泉伏流水原水管工程」、「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工程」、「牡丹廠下游石門古戰場至光復橋複線工程」、「牡丹廠下游四重溪至統埔複線工程」及「東港溪至鳳山水庫緩衝池段導水管工程」等 8 條管線。

2、確保科學園區供水無虞

- (1) 新竹科學園區：配合辦理「桃竹管線水源南送新竹市區工程」，該工程已於 113 年 8 月底通水；另本部與國科會共同推動「新竹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基地供水計畫」，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前通水，可分別調度 9 萬及 20 萬 CMD 供水量。
- (2) 中部科學園區：配合「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辦理后里第一淨水場興建工程已於 112 年 6 月開工，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完工，可增加 20 萬 CMD 供水量。
- (3) 南部科學園區：曾文淨水場二期擴建工程已於 113 年底完工，增加 6 萬 CMD 供水量；另山上淨水場更新改善工程，預計 114 年底完工，可再增加 5 萬 CMD 供水量。

七、提供土地開發產業園區，促進產業發展

- (一) 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雲林褒忠、嘉義水上、中埔、台南新市及北高雄共 5 處面積 524.04 公頃產業園區。台糖公司土地面積約 519.97 公頃，園區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321.87 公頃。
- (二) 前述嘉義水上、中埔、台南新市及北高雄 4 處園區，均已取得設置許可，其中嘉義水上、嘉義中埔園區，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已與台糖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契約。雲林褒忠(265.25 公頃)園區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中。

八、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以「原地轉型」取代「覓地遷廠」

- (一) 桃園煉油廠為台灣北部唯一煉油廠，擁有完整長途油管輸送系統，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兼具我國能源安全及戰略儲備功能。
- (二) 遷廠用地約需 320 公頃，投資金額 3,500 億元，預估國內長期油品需求將下降，覓地建廠不見投資效益，經審慎評估，在滿足國家戰略儲備需求及符合能源轉型趨勢下，將以「原地轉型」取代「覓地遷廠」作為規劃方向。未來配合能源政策、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調整煉製結構與煉油規模，逐步轉型引進新能源事業，轉型為「新能源園區」。

伍、投 資

一、 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

- (一) 「投資臺灣事務所」自 107 年 7 月起，以專案專人專責方式，提供全程式投資服務，例如協助尋找設廠用地、加速行政流程、釐清法規問題、協助水電申設等，加速廠商落實投資計畫。
- (二) 本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針對 5 億元以上、有服務需求之投資案，以專案列管方式提供專責全程服務。自 105 年 10 月至 113 年底，累計服務 947 件，經定期追蹤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已完成協處 521 件，投資金額約 2 兆 4,664 億元，持續服務案件計 426 件，投資金額約 1 兆 8,522 億元。

二、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預計全期(108 年至 113 年)吸引投資金額達 2.4 兆元，新增就業人數共 16.8 萬人。自 108 年 1 月至 114 年 3 月 14 日(114 年度持續審查於 113 年 12 月底前遞件案件)已有 1,673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5,347 億元(達成率約 106%)，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6 萬 1,060 人(達成率約 96%)。為持續打造優質投資環境，本方案刻正辦理延長作業中。

三、 全球招商

- (一) 「投資臺灣事務所」服務業投資小組提供專人專案專責客製化服務，推動高附加價值之國際品牌、服務業與渡假村等業者來台展店，打造台灣為優質消費市場。
- (二) 海外線上主題式交流會：結合駐外單位，聚焦生技製藥 CDMO 及循環經濟等產業，113 年舉辦美國、歐洲等地區共計 3 場次海外線上說明會，期藉此向外商說明台灣投資環境與產業量能，以及台灣投資商機，會後並續推洽在台投資合作機會。

投 資

(三) 國內活動

- 1、歐洲經貿辦事處、外交部與本部 5 度攜手於 113 年 11 月合辦「投資歐盟論壇」，邀請台歐產官界代表分享「台歐間產業合作利基及赴歐投資經驗」等議題，持續促成台歐盟雙邊關鍵產業之投資交流及鏈結。
- 2、為促進台日產業投資合作，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2024 台日投資合作論壇」，將聚焦 AI、EV、半導體產業之應用與合作機會，分享產業趨勢及台灣產業商機，邀請台日高階經理人實體及線上與會。
- 3、為吸引外商結合台灣供應鏈優勢，加碼投資台灣，113 年 9 月 3 日舉行「2024 年台灣全球招商暨市場趨勢論壇(2024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and Market Trend Forum)」，計掌握 21 家廠商，未來投資金額約 1,150 億元，其中 12 家代表性歐美日國際大廠並與本部簽署投資意向書(LOI)。

四、 全球布局

- (一) 113 年 8 月 6 日辦理「2024 台灣-東協、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聚焦台灣優勢產業並結合台灣產業利基，協助我業者掌握國際投資商機，於重點國家投資設廠、群聚布局，延伸經濟國力。
- (二) 在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下持續協助台商於海外布局，113 年計辦理 6 場說明會，已於 4 月 16 日辦理「2024 印度台商線上投資說明會」、6 月 24 日辦理「新南向淨零趨勢暨投資商機說明會」、9 月 4 日辦理「台波商業論壇」、9 月 12 日辦理「電動車產業地圖發表會—新南向六國篇」、10 月 7 日辦理「台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投資實務及投資經驗交流會」、10 月

29 日辦理「電動車產業地圖發表會—墨西哥與中東歐五國篇」。

(三) 3 月 17 日至 23 日籌組「2024 年泰國投資布局暨攬才團」，帶領 20 家企業前往泰國瞭解當地投資優惠措施、參訪當地工業區及台商工廠、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與當地台商代表交流，協助台商投資布局。

(四) 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專人提供台商投資諮詢及引介服務，至 113 年底計 1,597 件(目標 1,500 件)，達成率 106%。

(五) 提供投資相關資訊

1、提供全球 93 國投資環境簡介、新南向 8 國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及適合台商進駐之工業區等資訊，協助台商瞭解當地投資環境。

2、113 年針對中東歐五國(捷克、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及墨西哥等國家編撰電動車產業地圖報告，涵蓋各國產業政策與聚落、投資優惠與勞動法規及主要廠商布局動態等資訊，供我商投資布局參考。

(六) 境外關內政策：針對台灣半導體及資通訊等優勢產業，透過大帶小模式，協助產業供應鏈之中小企業海外布局，形成產業聚落，並成立海外服務據點，提供台商建廠到營運一站式服務。捷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揭牌；預計 114 年 4 月赴日本福岡設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

五、簽署投資保障(證)協定

至 114 年 1 月底有效之投資保障(證)協定及含投資章之經濟合

投 資

作協議或自由貿易協定計 32 個，並盼與其他已簽署之國家(如新南向國家為優先)更新現行投資協定(新版台泰 BIA 於 113 年 8 月生效)，為台商海外投資布局提供更有利的保障與待遇。

六、 加強對台商協助與服務

- (一) 協助北美洲、歐洲、亞洲、中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六大洲台商組織及世界台商總會等辦理活動，提供經費補助或行政協助，促使海外台商瞭解我國最新經貿發展及投資環境，促進商機及經驗交流，推動台商全球布局及回台投資。
- (二) 依據「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規範，針對台商於中國大陸遭遇投資糾紛案件，自 101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 180 案次，並透過兩岸行政協處機制向陸方發送工作函計 204 案次，以協助台商處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並防範風險。
- (三) 為提升台商於全球產業供應鏈之競爭力，加強蒐集國際責任供應鏈相關最新法制及企業實踐範例，強化對台商之宣導與輔導。

七、 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 (一) 推廣 Contact TAIWAN 網站促進企業與外國專業人才就業媒合，自 105 年 6 月至 113 年底，計有 2,140 家廠商會員，113 年計新增近 3,000 名人才會員，東南亞國家會員佔五成以上。
- (二) 僑外生具語言與熟悉母國市場等優勢，因應產業全球布局需求，113 年計辦理國內 4 場企業與僑外生媒合會。
- (三) 海外攬才活動於 113 年籌組泰國及美國攬才團，共辦理 4 場校園徵才活動，計洽談 2,849 人次，估計可促成媒合案件數 211 件。

八、投資概況

(一) 僑外投資

- 1、113 年核准僑外投資 2,221 件，投(增)資金額 78.58 億美元，較上(112)年減少 30.18%，惟仍高於自 97 年來之平均投資金額(美金 78.28 億元)，主要係因 112 年核准多件離岸風電與綠能大型投資案件墊高基期所致，然而 113 年仍有 ASML、MICROSOFT、AMAZON、COUPANG 等多家國際知名外商持續來台投資。
- 2、就地區觀之，以加勒比海英國屬地(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英國、美國、日本及荷蘭分居前 5 名，合計金額約 58.03 億美元，占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73.85%。
- 3、就業別觀之，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分居前 5 名，合計金額約 59.43 億美元，約占核准僑外投資總額的 75.65%。

(二) 陸資來台投資

- 1、113 年核准陸資來台投資件數為 36 件，投(增)資金額 2.97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901.04%，主要係因 113 核准陸資投資人新加坡商鴻運科股份有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最上層主要股東為台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90 億元增加台灣分公司營業資金所致。
- 2、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以來，至 113 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 1,622 件，投(增)資金額 28.93 億美元；就業別觀之，前 3 名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投 資

「銀行業」，合計約占總額 56.97%。

(三) 對外投資

- 1、113 年核准(備)對外投資件數為 782 件，投(增)資金額 449.31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90.57%，近年對外投資金額大幅成長係反映台商面對國際供應鏈重組局勢，掌握布局商機，強化國際供應鏈關鍵角色。
- 2、就地區觀之，美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主要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新加坡、日本及加拿大分居前 5 名，合計約 379.05 億美元，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84.36%。
- 3、就業別觀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不動產業」分居前 5 名，合計約 426.34 億美元，占核准對外投資總額的 94.89%。

(四) 對中國大陸投資

- 1、113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 310 件，投(增)資金額 36.54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20.33%。
- 2、就業別觀之，「基本金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總額的 71.4%。

陸、貿 易

一、 貿易概況及重點工作

- (一) 113 年我國貿易總額達 8,693.6 億美元，其中出口 4,750 億美元，為歷史次高，年增 9.8%，且自 112 年 11 月至 114 年 2 月底出口已連續 16 個月正成長。
- (二) 為維持出口動能，持續透過「境內關外、境外關內」的經濟發展模式，成立共同品牌，以大帶小協助中小企業拓銷國際市場，並透過會展帶動台灣美食、大健康產業，吸引外國觀光客及商務人士來台消費，形塑日本、越南及菲律賓 4 億人口的 3 小時航程內需市場。同時，協助台商前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國家或已洽簽雙邊 FTA 協定國家布局，延伸台商經濟版圖。

二、 協助中小企業深耕台灣及拓銷國際市場

(一) 推廣大健康產業

- 1、為提升台灣大健康產業國際能見度並拓展海外市場，114 年於馬來西亞設立「臺灣大健康產業展示中心」，以 B2B 模式展出台灣優勢醫療設備、器材及保健產品，並聘請專人協助業者接洽潛在買主、開拓商機及提供市場進入協助。
- 2、台灣企業善於整合精密製造、資通訊科技及臨床資源，積極於醫療與健康領域布局，其中具國際競爭力之產品如診斷影像、AI 手術輔助、遠距診療、血糖監控設備、隱形眼鏡及行動輔具等醫材與解決方案不斷推陳出新。
- 3、114 年除透過採購洽談會、拓銷團、參加醫療專業展等活動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外，將依業者拓銷需求，鎖定適銷產品加

貿 易

強推廣，如越南注重牙齒保健，可鎖定牙材等相關具優勢產品，透過醫師培訓推廣、與連鎖牙醫診所合作。

- 4、此外，針對有意籌組聯盟之醫材業者(如輔具、遠距醫療等)可透過外館協助設置展示中心及聘請經理人開發當地市場。另將透過我國業師授課及實作，讓海外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瞭解我國醫材產品，以醫帶商方式協助我商爭取商機。

(二) 建立共同品牌拓展海外市場

- 1、以「Taiwan Select」推動食品業進入國外通路，設立專區或快閃活動；另結合「Taiwan Excellence」鎖定台灣優勢產業在海外展覽設立台灣精品館推廣。
- 2、至 113 年底於目標及潛力市場通路設置 Taiwan Select 專區及辦理通路促銷活動，協助 70 家次業者計 210 件商品進行海外推廣；完成辦理 17 項國際專業展設置台灣精品館推廣 Taiwan Excellence 優質產品，另協助 620 家次品牌上架海外實體及電商通路。

(三) 提升中小企業數位行銷能力

- 1、為積極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行銷能力，透過線上診斷及專業團隊諮詢掌握企業數位貿易需求，協助廠商找出海外行銷重點，並提供線上診斷報告，供廠商未來開發新買主與數位行銷參考。同時針對數位程度不同之中小企業提供客製化數位行銷輔導方案(如 AI 翻譯 70 種語言等)，強化中小企業運用數位行銷科技能力，提升海外市場拓銷能量。
- 2、建置中小企業數據貿易平台，透過整合多元貿易數據資料及買主資料，打造企業特徵屬性標籤並導入數據分析工具及 AI 技術，提供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貿易問答服務，使企業快速獲得所

需海外市場商情報告及貿易拓銷資訊，作為商業決策參據，並精準鏈結潛在買主，強化海外商機。

(四) 委託外貿協會、紡拓會等相關法人執行拓展市場專案工作，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及強化我國駐外單位之在地服務，至113年底已辦理逾165項拓銷活動，服務我商7.3萬家次。114年協助廠商分散市場之具體作法及預期成效如下：

- 1、以政策工具引導產業拓展市場：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展覽，將新南向國家、中東歐及波羅的海潛力國家、CPTPP及邦交國列為優先補助之地區，引導產業公協會及個別廠商加強拓銷。
- 2、強化歐美日市場：籌組參展團及拓銷團，如精密零組件赴日本拓銷團、杜塞道夫國際醫療展、美國無人機海外商機訪問團及美國台灣形象展等，協助我商爭取供應鏈重組商機。
- 3、深耕新南向市場：以整合行銷協助我商出口，籌組我跨產業(如綠建材與節能)、生態系(如防災軟硬體系統)聯盟，於新南向市場辦理線上及實體台灣形象展，並加強洽邀新南向買主對台採購。
- 4、開發新興市場：鎖定非洲工業化轉型、中東後石油商機及中南美友邦商機，籌組非洲貿易訪問團、中東海灣新絲路貿易訪問團、墨西哥深度暨厄瓜多、瓜地馬拉商機開發團等活動，協助我商多元分散市場。
- 5、預期成效：114年預計辦理逾104項拓銷活動，預計服務我商7萬家次。包括51項海外參展團(如全美五金展、杜塞道夫塑膠展、東京國際食品展、美國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展等)、24項拓銷團(如日本電子零組件拓銷團、拉丁美洲拓銷團、日本消

貿 易

費產品大型拓銷團等)；另為加強吸引外商對台採購，辦理 20 項採購活動(如台日企業商機媒合大會、全球採購大會、東協暨紐澳商機日、冷鏈商機媒合會等)。

三、提升會展產業競爭力

(一) 強化會展設施：桃園會展中心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啟用，提供 600 個展覽攤位及合計容納 5,300 人之大小型會議室；另啟動興建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計畫，預計 120 年完成後，可提供 2,100 個展覽攤位，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競爭力並帶動優勢產業發展。

(二) 持續推動會展產業發展

1、爭取國際會議來台舉辦：113 年在台辦理 406 場國際會議，包含「2024 年台北國際介入性疼痛治療研討會」、「2024 台北國際中醫學術論壇」、「2024 國際量子資訊處理年會」及「2024 亞太美容醫學研討會暨台灣美容醫學教育學會年會」等。

2、協助洽邀國外買主來台觀展及採購：持續推廣我國產業並協助業者開發海外商機，至 113 年底已洽邀 4,863 名國外買主來台觀展及採購，114 年預計洽邀 5,800 名外商人士來台觀展及採購，含括我國機械、資通訊、汽機車零配件等重要產業。

3、培育優質會展產業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至 113 年底計辦理 26 門培訓課程，培訓 1,181 人，並辦理國際會議認證(CMP)，輔導從業人員取得認證。

(三) 補助國際商務人士來台順道觀光：為鼓勵國際商務客來台參加會展活動並延長在台停留時間以進行順道觀光，進而帶動對美食、醫美、健檢等需求之消費，衍生經濟之乘數效果，113 年重啟順道觀光補助，計受理 16 案皆已執行完畢，其中「2024

年國際青年商會世界大會」計有超過 230 名國際與會人士於活動前來台，並走訪九份老街、台北 101、宜蘭噶瑪蘭酒廠及桃園蘆竹海福宮等著名景點。

四、參與多邊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強國際連結

- (一) 持續推動加入 CPTPP：CPTPP 成員於 112 年 7 月完成英國入會案，並於 113 年 11 月宣布成立哥斯大黎加入會工作小組，顯示其擴大協定成員的決心，並持續歡迎符合「奧克蘭原則」之各經濟體提出入會申請。政府有信心符合 CPTPP 相關標準，並將持續努力，透過強化與相關國家的經貿合作關係及多元管道爭取成員國支持，為我加入 CPTPP 創造有利條件。
- (二) 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我國業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完成 WTO 漁業補貼協定接受書存放程序，成為第 90 個存放會員，為該協定達到生效門檻(111 個會員存放)再邁進一步。另 WTO 將於 115 年 3 月舉辦第 14 屆部長會議(MC14)，會員刻持續討論包括漁業補貼、發展與 WTO 改革等各項議題，政府將持續與 WTO 會員合作，改善 WTO 運作功能，制定符合新時代需求的貿易規則，強化以規則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系。
- (三)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活動：114 年 APEC 會議由韓國主辦，為呼應「連結：加強亞太地區實體、制度性及人與人連結」、「創新：數位創新加速永續與包容性成長」，以及「繁榮：強化合作與共同政策，以有效應對全球挑戰」等三大優先領域，本部持續積極透過提案等方式，並結合我國創新、數位科技等優勢，分享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作法及最佳實踐，為 APEC 區域包容性成長及智慧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五、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貿 易

(一) 美國

- 1、美國川普總統推動「美國優先」政策，期振興美國製造業。因應美國新關稅策略，本部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川普政府溝通，讓其瞭解台灣是美國互惠互利的重要供應鏈夥伴，另已成立專案小組即時提供企業支援，並將在美設立貿易投資中心，協助企業評估投資環境及當地合作夥伴媒合。
- 2、台美雙方於 112 年 6 月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同年 8 月啟動第 2 階段談判，首批協定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第 2 階段談判針對農業、勞動與環境等議題進行諮商，充分顯示台灣符合國際高標準，也彰顯我國是國際經貿場域可信任的合作夥伴。我國產業界亦十分關注並支持此倡議，認為可持續深化台美產業交流，促進雙方經貿交流合作。

(二) 歐洲

- 1、113 年與歐盟、法國、立陶宛、捷克、西班牙、瑞典、德國、奧地利、波蘭等進行 10 場次雙邊官方對話會議，就產業、貿易、投資等戰略性議題，以及強化雙邊合作關係深入交流。
- 2、113 年透過與土耳其、芬蘭、荷蘭、立陶宛、瑞士、比利時、波蘭、丹麥、奧地利、捷克、德國與瑞典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聚焦討論能源、電動車、半導體、新創、淨零碳排、創新研發等議題。

(三) 日本

- 1、台日經貿會議：「第 48 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及「第 7 屆台日第三國合作委員會議」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辦，續就雙方關切經貿議題交換意見，並於會中由我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共同宣布重啟「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

議」修約談判及簽署台日植物品種檢定報告書相互承認合作備忘錄。

- 2、台日共同拓展第三國市場專案：114 年規劃搭配「印度臺灣形象展」及「越南深度開發商機布局團」於印度新德里、越南胡志明市及越南河內辦理海外專案活動，擴大及深化台日於第三國商機人脈與網絡及合作商機。另外，重點鎖定大健康、汽車零組件、精密零件等產業，調查來台日商買主第三國合作需求，並按照買主需求進行個案媒合。

(四) 邦交國

- 1、台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ECA)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多項農、工、漁產品即刻降為零關稅，此將有助提深化我與南太平洋諸國之經濟互動與合作，並展現我國恪守 WTO 規範及擴大經貿自由化之決心。
- 2、台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ECA)第 2 號及第 3 號決議文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正式生效，原產自史國多項產品降為零關稅，有助雙方進一步深化經貿關係；台貝(里斯)ECA 第 1 號決議文-行政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有助推動深化雙邊工作。
- 3、113 年與貝里斯及巴拉圭召開 ECA 會議，雙方就雙邊合作及市場進入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進一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及開拓商機；另與史瓦帝尼召開經技合作會議，雙方就數位商務、科學園區、會展、紡織、標準檢驗及碳權能力等議題進行交流。

六、完善貿易管理，維護我商出口權益

- (一) 防杜違規轉運措施：由於美國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加徵關稅，中國大陸貨品可能透過我國轉運美國，並宣稱為台灣製品。為

貿 易

保障我整體對外貿易利益，本部積極強化貿易監測及進出口管理，持續觀測美中台貿易消長，瞭解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與交通部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密切注意中國大陸貨品是否有違規轉運及產地標示不實情形。倘查獲廠商違規轉運及申請使用不實產證情形，將按其違規輕重依貿易法處分。

- (二) 續密執行出口管制措施：持續精進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強化管理機制，處罰違規業者，致力防範相關高科技貨品非法外流，避免我商涉入與武器擴散相關之可疑交易。至 113 年底已辦理 20 場次宣導會，協助業者瞭解全球及我國管制趨勢。

柒、淨零轉型

一、協助產業淨零碳排

(一) 推動成立產業減碳組織

1、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淨零趨勢法規或供應鏈減碳要求，已於 110 年 2 月啟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與鋼鐵、水泥、石化、電子、造紙、紡織及玻璃等產業展開溝通，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召開 102 場次會議，完成各行業減碳策略、技術與淨零路徑，並溝通 CBAM 及氣候法等相關法規意見。

2、為推動產業以大帶小淨零轉型，本部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於 111 年 7 月 8 日推動成立我國「產業碳中和聯盟」，至 114 年 1 月底已號召 103 個產業公會(超過預定目標 100 個公協會)加入碳中和聯盟成員，會員廠商數已突破 3.8 萬家。

(二) 推動產業碳管理示範:與技術服務業、產業公協會或法人合作，成立 1(領頭廠商)+N(供應鏈或產業鏈)碳管理示範團隊，透過輔導及補助等方式，並由團隊合作與政府資源的挹注，協助產業供應鏈導入碳盤查、碳足跡及能源管理系統等以建立碳管理能力。

1、112 年完成籌組 9 個碳管理示範團隊，共計 140 家廠商參加，涵蓋 15 個產業類別，其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 25% 占最高比例，並促進達成預期減碳量 9.6 萬公噸 CO₂e/年。113 年籌組 5 個碳管理示範團隊，共計 59 家受輔導廠商，促進達成減碳量 1.7 萬公噸。

2、持續透過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鼓勵電子、金屬、石化、紡織、水泥、造紙六大產業以大帶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活動，促進業

淨零轉型

者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等面向進行減碳，創造產業低碳轉型競爭力。預估 112 年至 114 年可減碳 50 萬噸 CO₂e 以上。

(三) 協助產業建構碳管理能力：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排放趨勢，協助養成碳管理人才、建構碳盤查能力、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產品碳足跡，提升綠色永續發展能力。

- 1、至 113 年底共辦理 113 場次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知能養成研習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計 6,350 人次參與，提升中小企業減碳管理及碳盤查認知。同時提供 802 家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診斷諮詢服務，協助導入綠色數位工具、減碳製程等資源。另針對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衝擊影響或供應鏈減碳要求之中小企業，輔導進行盤查與規劃減碳策略，完備碳管理能力，已完成 15 案輔導，帶動 69 家中小企業投入減碳行動。
- 2、至 113 年底已提供循環商模或綠色設計等諮詢診斷服務 120 家，推動循環經濟綠色創新應用輔導 9 案，共帶動 51 家中小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或服務模式創新；另促成 20 筆永續材質媒合與創新商品開發、籌組 2 項創新材質共創協作團，以及 20 家企業參與交流永續材質產品打樣設計經驗，同時依過往輔導案例 2 案進行擴散應用，將永續材料技術落地，擴散與優化循環模式帶動新商機。

(四) 實地輔導廠商盤查減碳

- 1、智慧低碳轉型輔導：由專業法人進場，協助進行範疇 1 及範疇 2 碳盤查，並藉由專家診斷找出製程可改善之處，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作法。

2、輔導業者碳盤查、減量及微型抵換專案，至 113 年底協助 82 家商業服務業，掌握能源及碳排放熱點建立盤查能量，包含提供營運據點契約容量 800kW 以下商業服務業提供技術輔導診斷，協助企業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或碳足跡並完成排放清冊，輔導業者推動用戶自願減量專案，協助企業掌握主要碳排放情形和熱點，調整節能作為，及取得減碳額度；114 年結合深度節能政策擴大服務業節能診斷，預計輔導家數提高至 180 家次。

(五) 補助產業低碳轉型

- 1、低碳化、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本部產發署提供「以大帶小」及「個別廠商」2 種補助模式提高業者汰換設備誘因，自 112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共有 1,335 案/2,654 家通過補助審查，補助款 67.33 億元。
- 2、協助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鼓勵企業使用具有一級能效及節能標章之燈具、空調、電冰箱、冷凍櫃、瓦斯爐及熱泵熱水器等設備，並提供企業專業輔導諮詢與結合系統化補助，落實整合型改善專案，降低企業能源使用量和碳排放量。113 年設備汰換完成 20,038 案，系統節能專案核定 62 案，節電量 2 億 1,421 萬度、減碳量 10 萬 6,255 噸。

(六) 協助發展低碳經營模式：建立商業服務業低碳循環應用機制，發展回收循環再利用創造循環經濟效益，促進減碳效益。

(七) 協助業者因應歐盟 CBAM 申報作業：於綠色貿易資訊網設置專區，提供 CBAM 法規、申報懶人包及活動等訊息，並自 112 年 10 月起啟動 0800 免付費諮詢專線，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服務 4,970 家次；114 年規劃辦理 10 場申報系列說明會，另於

淨零轉型

TIMTOS 工具機展、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及台南國際扣件工業展設置諮詢攤位，並透過工作坊、設置單一申報窗口、提供業者一對一諮詢等服務工作，以協助業者順利完成 CBAM 申報。

二、推動能源系統低碳化

(一) 擴大風電光電

- 1、太陽光電以 115 年達成 20GW 為目標，至 113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達 14.28GW，尚餘 5.72GW 皆已掌握案源，以次長級跨部會及地方政府管控平台加速審查推動。離岸風電至 114 年 1 月底已完成建置 374 座風力機，累計併網容量達 3.04 GW，符合既定階段目標。
- 2、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將與內政部合作統籌透過圖資套疊，盤點光電適宜空間，優先以國公有、事業用地為盤點對象，並針對戶外型農電共生、海上型光電等可能性場域進行試驗評估，並同時布局離岸風電新技術發展。

(二) 積極推動氫能

- 1、成立氫能推動小組，透過國際資訊交流及合作，建立未來氫氣供應系統並發展氫能多元應用。
- 2、發展氫能多元應用
 - (1) 發電應用：台電公司 113 年於興達電廠完成燃氣機組 5%混氫發電機組測試，規劃 115 年至 119 年完成 7~10%混氫發電示範驗證；112 年 11 月及 113 年 2 月與日本業者簽署林口電廠及大林電廠混氫發電技術合作備忘錄(MOU)，預計 114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規劃 119 年大林電廠完成 8%混氫發電示範驗證，林口電廠完成 5%混氫發電示範驗證。
 - (2) 工業應用：中鋼公司與國內業者合作進行鋼化聯產，現階段

進行先導場設備改造與研究，除轉化高價值化學品外，中鋼公司同時發展「氫能煉鋼(冶金)」技術，評估海外建置綠氫直接還原鐵(HBI)製程；技術司投入燃燒系統混燒氫/氨技術研發與驗證，建立工業爐減碳技術。

- (3) 運輸應用：交通部 113 年 3 月 25 日公告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申請者資格及補助審查作業要點，113 年至 115 年進行示範運行；中油公司首座加氫示範站建置於南部，目標 114 年第 2 季取得營運許可，後續配合交通部氫能交通運具推動政策，適時設置加氫站，目標 119 年前逐步規劃於北部、中部或高速公路沿途建置 3 至 5 座加氫站。

3、建立氫氣供應系統

- (1) 透過國際合作，建構氫氣來源體系

中油公司與國際氫氣主要輸出國家(如澳洲)維持業務交流，評估跨國氫供應鏈之合作可行性；同時配合工研院及國際液氫接收站技術領導業者於 113 年完成台灣液氫進口基礎建設建置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液氫接收站規劃部分，將依據國際技術發展及中油公司規劃滾動檢討液氫接收站建置期程。

- (2) 發展自主產氫技術及示範驗證

中油公司評估結合化石燃料產氫以及碳捕捉與封存技術生產藍氫；中研院投入研發「去碳燃氫」產氫技術；工研院研發再生能源電解產氫(綠氫)自主關鍵技術，規劃 114 年整合進行小規模產氫系統示範驗證。

(三) 發展前瞻能源

- 1、針對地熱開發特性，已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新增地熱專章，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朝向地熱申設程序簡化、明確

淨零轉型

及一致性方向修正。依據地熱專章授權訂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已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施行。

2、台電公司持續蒐集及關注生質能相關資訊及發展。持續整合國內料源，發展氣化發電、沼氣發電等多元燃料轉換技術。

3、111 年起新增海洋能躉購費率，114 年費率為每度 7.32 元，持續鼓勵發展海洋前瞻技術發展，並優化海洋能申設程序。

三、擴增國內碳排放查證機構能量：國內碳排放查證機構 111 年原有 7 家，為擴增國內查證能量及提供企業更多元選擇，自 111 年起即以國內非營利法人為主要輔導對象，至 114 年 1 月底已輔導 8 家本土法人機構取得資格，國內現有碳查證機構已達 36 家(含 11 家會計事務所)，尚無再接獲廠商反映量能不足的問題。

捌、產業園區

一、推動境外關內

為協助台灣企業全球布局，針對台灣優勢產業，透過以大帶小模式，讓台商形成產業聚落。113年12月19日「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於捷克揭牌，為境外關內第1個海外示範點，規劃114年4月赴日本設立「福岡臺灣貿易投資中心」，協助台商布局海外市場及排除投資障礙，未來將研析海外企業與台灣企業合作模式，並引入我國產業園區的管理經驗，提供一站式服務。

二、提供優質產業空間

(一) 開發新產業園區：自111年起與台糖公司合作，預計於雲林、嘉義、台南及高雄等4縣市，優先開發5處產業園區，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至114年1月底，嘉義中埔、嘉義水上、台南新市、高雄北高雄等4園區，已執行開發工程，開發園區面積約259.2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155.5公頃，同步提供廠商設廠，自112年起至114年1月底已吸引74家廠商進駐投資，平均招商率達9成以上，預估可創造產值達468億元，並在嘉義、台南及高雄地區提供1萬人以上就業機會。另褒忠園區預計第一期開發面積約85.89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51.98公頃，刻正辦理農地變更及環評審議程序，園區面積依後續實際核定為主。

(二) 擴充科技產業園區：自110年4月起，陸續推動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高雄軟體園區第2期開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3園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開發等計畫，至114年1月底已新增園區開發面積約40.02公頃、創造產值278.06億元、增加就業

產業園區

機會 8,215 個。

(三) 興建研發智慧大樓：自 110 年 2 月起，陸續推動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創新產業大樓」興建案、高雄軟體園區第 2 期「亞灣智慧科技大樓」，預計釋出空間 4.5 萬平方公尺，創造產值 22 億元、就業 1,080 個。

(四) 加速土地釋出與更新活化

1、公有土地優惠釋出：自 109 年至 114 年 1 月底止，已協助媒合廠商 266 家、媒合成功廠商共 74 家，面積共約 196.15 公頃，總產值達 1,162.81 億元，總投資金額達 1,939.85 億元，創造 10,548 個就業機會。

2、加速閒置土地活化：自 107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引進民間專業仲介業者協助媒合，累積活化媒合面積達 251.13 公頃，達總公告面積之 99%。

3、園區更新及立體化發展方案：擴大適用至一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自 107 年 6 月至 113 年底，審查通過案件數共 51 案，新增樓地板(容積獎勵部分)約 18.04 萬平方公尺，新增投資額約 613.6 億元，新增就業人數約 2 萬 5,150 人。

(五) 推動科技產業園區更新再造

1、前鎮園區：推動全國首創產業園區大規模都更，自 106 年 9 月起計已增加產業空間 8 萬平方公尺，引進智慧顯示器、5G AIoT 廠商，投資 124 億元進駐，新增產值 118 億元，創造就業 3,000 人；另引進全球資訊電子大廠投資逾百億元進駐，設置集團全球車載及工控面板製造燈塔工廠，預計建廠完成後(115 年)可提供 7,000 個就業機會，其後 5 年內年產值可達 550 億元。

2、楠梓園區：113 年 5 月，促成全球 LED 及電源供應器領導廠

商投資逾百億元興建聯合營運中心，並加碼投資 33 億元，興建結合「智能研發與宜居生活」大樓，預計 116 年 11 月完工，總計新增樓地板面積約 18 萬平方公尺，預計增加就業機會 7,300 個。

- 3、潭子園區：促成封測大廠投資約 300 億元，113 年 8 月申請進駐承購區內廠房；另引進民間資金興建新員工宿舍，累積促進投資逾 200 億元。
- 4、風貌形塑：透過補助鼓勵廠商整建老舊廠房，113 年全年輔導 4 家廠商，更新面積 2 萬 4,553 平方公尺，補助約 227 萬元，吸引廠商投入 8,266 萬元，槓桿效益約 36.4 倍。

三、營造安心永續環境

(一) 精進園區工安管理

- 1、盤查：請廠商自主檢視並完備危險品申報作業，並執行科技產業園區廠商於化學雲申報之勾稽作業。產業園區部分以彰濱園區為示範，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精進化學雲的勾稽功能。
- 2、管理：完成廠商自主檢核表及主管機關檢查檢核表，並製作工廠化學品自主管理指引，提供廠商加強自主管理。
- 3、查核：針對科技產業園區內高風險廠商，就消防、建管、職安、環保及工廠管理等事項，執行廠商聯合稽查，自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底已完成 410 廠次；產業園區部分啟動彰濱園區之申報輔導作業，並將執行經驗提供彰化縣政府參辦，後續再將此優化機制逐步推廣至全國工廠。
- 4、演練：為擴大災害支援應變量能，已成立 61 個區域聯防組織；113 年 9 月於台中港科技產業園區辦理複合型災害應變演練，

產業園區

並於潭子及前鎮科技產業園區各辦理 1 場次無預警災害測試演練，以提升廠商對於毒化災通報、應變及聯防支援的能力；114 年將持續邀請廠商加入聯防組織，擴大災害支援量能。

(二) 落實低碳永續園區

- 1、太陽光電：本部所轄園區設置目標為 1,060 MW，自 106 年至 113 年底，完成設置逾 1,941 MW，達成率逾 183%。其中屋頂型太陽光電逾 1,229 MW，地面型太陽光電為 712.3 MW，年發電量逾 22 億 407 萬度，預估合計減碳量約 112 萬公噸，相當近 2,884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 2、淨零轉型：籌建園區「淨零服務團」，目標每年輔導園區廠商減碳 5,000 公噸 CO₂e。113 年促進綠色投資逾 2 億元，減碳 9,091 公噸 CO₂e，目標達成率 182%，培育低碳綠色人才 492 人次。

四、推動營運增值輔導

- (一) 促進智慧營運：籌組廠商服務團提供智慧化輔導服務，113 年目標促進研發投資 1,500 萬元，至 113 年底促成研發投入逾 2,540 萬元，達成目標 169%，並鏈結產研等外部資源，協助區內廠商拓展能量，媒合 12 案次合作，促進商機 1,308 萬元。

(二) 培育在地人才

- 1、數位轉型人才：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供需兩端雙軌共識機制及培訓課程，至 113 年底完成 53 位中高階經理人舉辦數位轉型培育課程，完成 5 案數位轉型策略藍圖 POC 示範案例，增加年產值 3.24 億元。
- 2、在地產業人才：已與教育部技職司建立合作機制，結合學研認養學校，開設訂單式人才培育專班及培訓課程，預計每年培育

人才 400 位。至 113 年底計媒合 12 校及 18 家廠商，開設 24 班專班，共培育 632 名在地人才，達成率 158%。

(三) 學研認養園區：每年透過學研認養，預計協助產業園區廠商增加產值 3 億元，至 113 年底推動合作專案 45 案(含推動深化輔導 6 案、試辦跨區增值服務 1 案)，增加產值 9.06 億元，達成率 302%。

(四) 強化營運協處：提供園區廠商營運關懷輔導，依廠商需求各項媒合服務；至 113 年底關懷協處 86 家(含深度輔導 29 案、商機媒合 5 案)，協助 21 家廠商解決製造需求或申請外部資源，全年獲得補助計 2,533 萬元，整體達成率約 116%。

(五) 營造幸福職場

1、舉辦多元育樂活動：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辦理核心職能、自我成長等課程及多元化活動計 154 班(場)次，共計 8,597 人次參與。

2、托育服務：113 學年配合教育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示範幼兒園開設 10 班、招生 240 人，另於新竹、大武崙、利澤、彰濱、雲林、甲幼所轄 6 處產業園區設置教保中心，計開設 10 班、招生 183 人，以提升園區及鄰近便利托育服務。

玖、標準及檢驗

一、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所需檢測與認驗證能量

(一) 推動再生能源憑證(T-REC)制度

- 1、建置再生能源憑證資訊平台，提供再生能源憑證供需媒合服務。自 106 年起至 114 年 1 月底，擴展再生能源憑證案場 2,005 案(其中 113 年共 1,285 案)，完成綠電憑證交易規模累計逾 613 萬張，相當於 61.3 億度(其中 113 年共 253 萬張，相當於 25.3 億度)。
- 2、111 年 6 月推出「綠色租賃方案」，由房東代表「團購綠電」，協助商辦大樓無電號承租戶(包括外資企業)取得綠電，轉供的綠電可由房東與承租戶協調，彈性分配予特定承租戶，滿足其高占比(甚至 RE100)需求，自 111 年 6 月至 114 年 1 月底，已有近百家用戶參與，運用於逾 50 棟商辦大樓/工廠(如 101 大樓、國泰人壽大樓等)，累計近 1 億度綠電。
- 3、為強化媒合中小企業與發、售電業合作，推動「再生能源綠市集」，邀請售電業於會上進行說明推廣，113 年 4 月 29 日辦理「再生能源市場論壇」，7 月至 10 月辦理綠市集 4 場次，持續擴大協助企業取得綠電憑證。
- 4、針對綠電用戶提出「單一法人綠電轉供彈性分配沙盒計畫」，讓企業集團得事後以已知的發、用電量彈性分配綠電到不同廠區，針對特定廠區(電號)符合 RE100 規定；113 年 9 月間再升級原 112 年「綠電彈性分配」沙盒計畫內容，放寬綠電用戶不需一次性購買整個綠電廠的綠電，且綠電電廠在試運轉時間，雖然還沒有拿到電業執照，就可以參加沙盒計畫。

(二) 推動太陽光電產業相關自願性產品驗證(VPC)制度

- 1、為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制定國內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 105 年起推動 VPC 制度，至 114 年 1 月底，已核發有效 VPC 證書 85 張(其中 113 年共 59 張)。
- 2、配合台電公司公告修正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起系統併聯需檢附標準局核發之 VPC 證書，至 114 年 1 月底，已核發有效變流器 VPC 證書 89 張(其中 113 年共 21 張)。

(三) 建立離岸風力發電案場第三方檢測驗證能量

- 1、為確保我國離岸風場符合相關標準規範，提升離岸風場之安全性，108 年起進行離岸風場專案驗證審查，自 113 年起至 114 年 1 月底，完成允能(第 3、4 批)、大彰化東南(第 3 批)、彰芳一期(第 3 批)、彰芳二期(第 1、2 批)、西島等風場最終審議，累計審查裝置容量 967 MW，並提供審議建議，作為運轉維護參考。
- 2、為確保離岸風場開發符合台灣特殊環境條件安全需求，整合產學研及跨部會交流意見，並依相關規範持續滾動修正離岸風力發電技術指引；另 113 年持續建置 4 項離岸風電關鍵零組件及運維檢測認驗證能量，以協助本土產業進入國際供應鏈。

(四) 因應國內電力儲能系統與電動車儲能系統大規模檢測需求，於 113 年底完成首座符合國際標準之 360 kW/360 kWh 儲能系統安全測試試驗室，自 114 年起提供業界檢測驗證服務，協助 114 年儲能系統裝置目標 1,500 MW 與電動大客車儲能電池共約 1,060 億元之產品安全性。

二、 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標準及檢驗

(一) 配合「五加二」、「六大核心戰略」、「2050 淨零碳排」及「五大信賴產業」等重點經濟政策，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制定相關產業發展及民生消費所需國家標準共 236 種。

- 1、淨零科技領域：能源管理系統-提供能源管理系統稽核與驗證機構要求事項、電動推進道路車輛-安全規範-可充電儲能系統、二次電池再利用-一般要求事項等 34 種。
- 2、資安領域：網宇安全-物聯網安全及隱私-指導綱要、5G 智慧杆系統-5G 微型基地台特定要求、智慧型營業大客車資通訊系統安全-一般要求事項及一般測試要求事項等 11 種。
- 3、環境管理領域：環境管理系統-納入生態化設計指導綱要、氣候變遷調適-脆弱性、氣候變遷管理—轉型至淨零-碳中和等 7 種。
- 4、智慧機械領域：液壓流體動力-過濾器-壓差對流率之評估、真空技術-量測真空泵性能之標準方法-正排量真空泵等 11 種。
- 5、軌道工程領域：鐵路應用-電磁相容-號誌與電信裝置之放射與抗擾度、鐵路電子設備-列車通訊網路-一般架構等 11 種。
- 6、太空產業領域：太空系統之電磁相容要求、一般試驗文件化，以及衛星基被動式微波感測器之校正要求等 7 種。
- 7、民生消費領域：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結構及安裝、電冰箱及冷凍箱、工業級石油醚、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等 155 種。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及國際電信聯盟(ITU)等國際標準，在已完成的 236 種國家標準中，包含 128 種來自國際標準的調和。

三、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一) 維持 17 領域逾百套國家級量測標準，提供國內產業最高標準

在地校正服務，並確保國際度量衡委員會相互承認協議(CIPM MRA)簽署效力，接軌國際，校正報告可獲 CIPM 102 個會員組織計 153 個認可機構之承認。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共提供國家級量測校正服務 5,563 件，傳遞量測標準至國內各檢測實驗室及業界。

- (二) 發展半導體產業關鍵量測技術，完成建立半導體電子級試劑粒子不純物之有機物成分分析技術；完成建立(10~100) nm 奈米粒子採集技術，以開發線上奈米粒子有機物分量測技術，解決當前電子級試劑粒子不純物濃度與成分分析無法同時量測的限制，滿足先進製程所需半導體試劑製程檢測需求。
- (三) 完成修正瓦斯表、水表、電動車充電樁及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等度量衡相關法規。
- (四) 推動優良度量衡器計量管理制度，藉由業者即時自行檢測維護量測準確，保障買賣雙方交易公平，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登錄 2,889 家業者。
- (五) 辦理自行檢定業者與委託檢定機構之監督查(稽)核，確認檢定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共執行水表、瓦斯表及電表自行檢定業者監督查核共 22 場次；另執行法定度量衡器委託檢定機構監督稽核 7 場次。
- (六)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統計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
 - 1、完成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計 472 萬 1,489 具，不合格者為 4,188 具，合格率为 99.9%；另完成量桶、量槽、天平、法碼校正共 574 具及法碼校驗 7,412 具。
 - 2、辦理度量衡器檢查 6 萬 2,852 具，不合格者為 321 具，合格率为 99.5%。

標準及檢驗

3、強化度量衡器市場監督效能，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至度量衡器販賣或安裝處所稽查衡器(磅秤、固定地秤)、瓦斯表、體溫計及計程車計費表等，總計辦理 1 萬 4,859 具，另查獲 35 案涉違規案件，並依法辦理。

(七) 113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舉辦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年會；計有 19 個經濟體代表，66 位計量專家共襄盛舉，交流法定計量技術及管理經驗，促進亞太區域經濟發展。

四、加強商品檢驗，保障消費安全

(一) 增修檢驗規定

1、為符合市場檢驗需求及標準實施一致性，滾動式檢討增列為應施檢驗品目及更新檢驗標準版本，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完成公告放置型鋰儲能裝置、電力轉換系統、電動車充電設備(30kW 以下)等 3 項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及手推嬰幼兒車、嬰幼兒學步車、兒童用床邊護欄、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輪胎等 5 種商品檢驗標準適用最新版次。

2、為使商品管理方式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完成修訂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玩具商品符合性聲明範例及指引(第 3 版)等 9 種商品檢驗法規或檢驗方式，精進商品檢驗行政措施。

(二) 積極推動商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

1、113 年修正 5G 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及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制定 5G 智慧杆之物聯網產品技術規範及建立檢測能量，已完成 8 份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草案。

2、113 年推動 6G 地面網路之電磁相容性、零信任網路存取資通

訊安全及 6G 微基站測試標準草案研擬，並推動檢測能量建置，協助產業接軌最新國際標準及相關技術，確保台廠設備產品能在未來與國際市場接軌符合資訊安全與品質要求。

- 3、持續推動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協助完成驗證 134 案；配合產業需求，持續檢討修正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以增進儲能系統案場之安全品質。
- 4、完成公告修正電動車充電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納入資安檢驗項目，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已認可 3 家資安指定試驗室。
- 5、為服務國內產業需求，落實在地檢測，於 113 年底完成國內首座符合國際規範之節能輪胎能效試驗室，自 114 年起提供業界檢測服務；另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輪胎商品相關檢驗規定，透過節能輪胎管理制度，以年檢 1,000 萬條預估，每年約可節省 16 萬公秉燃油消耗，約減少 35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效益(約同 1,000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年吸碳量)。

(三) 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統計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

- 1、確保市售商品符合國內相關技術與品質標準之規定，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合法廠商權益，消弭違規商品及維持經濟秩序，推動商品市場監督管理相關作法。已執行市場檢查 8 萬 5,106 件、購樣檢驗 2,841 件(包括旅行箱、嬰幼兒睡袋、美食鍋、行動電源等商品)、驗證登錄監督業務 1,928 件。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1,184 件，避免不符規定商品進入國內市場。
- 3、「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71 次聯合稽核，查獲違

標準及檢驗

反商品標示法規定之商品計 3,456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四) 加強辦理商品事故通報及商品安全宣導(統計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

- 1、運用「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商品事故發生之通報管道，接獲通報 125 件，進行調查處理。
- 2、為加強商品安全宣導及商品事故通報推廣，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以保障消費權益，113 年已辦理 781 場次推廣活動。另為防制不安全商品流通市場，主動蒐集與揭露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五) 拓展水產品國際市場

- 1、為協助我國水產品拓展國際市場，並確保符合輸入國衛生安全要求，推動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計有 86 家加工廠及 7 家低溫倉儲廠為認可之驗證廠場，獲歐盟、英國、巴西、越南、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登錄或註冊者分別為 45 家、38 家、27 家、45 家、14 家及 8 家。
- 2、已與歐盟、英國、巴西、俄羅斯、澳大利亞、紐西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地區或國家主管機關協議特定格式產品衛生證明文件。113 年共核發 3,019 件外銷水產衛生證明文件，協助水產品外銷超過 63 萬公噸，產值超過 505 億元；114 年至 1 月底計核發 187 件外銷水產衛生證明文件。
- 3、為因應國際標準以及各輸入國法規變動，強化官方人員及業者對法規面與專業技術面之管理能力，113 年共辦理 15 場次教育訓練及相關會議，計 591 人次參訓。

(六)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參加 WTO/TBT 委員會例會及非正式會

議，並於會中關切影響我業者產品出口之其他國家措施；出席 APEC/SCSC 會議暨相關會議，並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在台舉辦 APEC 電動車供電設備之標準及符合性評鑑視訊研討會，計 14 個經濟體 145 位人員參與。

- (七) 推動及執行雙邊協議：113 年在台召開「第 5 屆台紐經濟合作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ANZTEC TBT)委員會會議」、「台貝里斯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及「第 8 屆台日強化產品安全實務階層定期會議」及舉辦「印尼水量計型式認證說明會」，並提供巴拉圭度量衡能力建構訓練視訊課程 5 場次。

拾、智慧財產權

一、提升專利商標審查效能及品質

- (一) 113 年發明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14.2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4 個月，待辦案件約 5.27 萬件。符合原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9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15 個月之目標，進結案量達平衡及合理可預期之審結期間，使企業及早取得專利權保護，有助產業創新研發。
- (二) 113 年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 9 萬 0,341 件，共計 11 萬 2,534 類，辦結 11 萬 7,165 類，平均審結時間為 7.4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1 個月，符合原設定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2 個月之目標，協助企業儘早取得權利。
- (三) 與美國、日本、西班牙、韓國、波蘭及加拿大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自 100 年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受理 1 萬 1,393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6 個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4.3 個月，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便利全球專利布局。
- (四)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自 112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共收 106 件適格案件、87 件已核准審定、3 件核駁審定，平均處理時間約 2.4 個月，共有 65 家公司參與，加速新創公司專利布局。
- (五) 「專利申請案遠距視訊面詢」措施自 111 年 3 月至 114 年 1 月底，共完成 40 件遠距面詢，使申請人之面詢不須至辦公處所，不因地域而受到限制，提升審查及服務效能。
- (六) 推動「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AEPre)方案」，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底共計 17 件申請案，其中 14 件已經發出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平均審查期間 13.5 天，大幅超前原

對外宣稱之 6 個月期間，有助於申請人快速獲得審查結果。

二、 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13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及第 5 篇相關章節，精進專利審查品質。
- (二) 11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要點、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營造優質聽證環境，聚焦爭點之攻防。
- (三)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利企業專利布局。

三、 健全資訊服務及著作權授權環境

- (一) 112 年 7 月起實施台韓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簡化設計專利跨國申請程序，免除申請人規費成本與紙本遞送時間，至 114 年 1 月底，雙方交換服務次數達 318 次，運作順暢。
- (二)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免費全中文一站式檢索全球 105 個國家或地區專利資料，自 107 年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專利案件資料量達 1 億 6,796 萬 1,271 件，免除產學研重複建置專利資料庫之資源浪費，亦有助提升專利檢索環境及產業研發效能。
- (三) 提供專利權、商標權狀態異動及關聯案件資料集等免費資料下載與介接服務，自 102 年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開放專利公告、發明公開及商標註冊公告案件逾 227 萬件。自 112 年至 114 年 1 月底案件檔案之下載次數逾 3 億 9,552 萬次，專利及商標權介接服務可查詢案件累計逾 1,258 萬件，開放資料 API 服務使用逾 5,382 萬次。
- (四) 112 年 1 月起開放申請「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減少紙張印製與寄送成本，自 113 年至 114 年 1 月底，共核發 7 萬 2,906 件電子證書，電子證書占全部證書比例 112 年為 39.4%，114 年 1 月

智慧財產權

底增加至 45.49%，外界接受度高。

- (五) 提供全年無休 24x7 電子申請服務，114 年 1 月專利、商標新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分別為 89.81%、91.42%，e 化服務更便捷。
- (六) 專利商標審查文書電子送達服務，至 113 年底計發出 55 萬 2,348 件電子公文，電子送達比率達 89.26%，提升專利商標代理產業服務效能。

四、 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至 113 年底)

- (一) 與「林口新創園」、「新創圓夢網」合作，辦理新創企業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說明會 2 場次，及一對一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 3 場次。
- (二) 舉辦「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及「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工作坊」共 5 場次，編製「學研機構營業秘密管理實作要領」，分享 13 招保密心法，協助產學研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 (三) 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育智財人才計 730 人次，提升產學各界智財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四) 於台中及台南辦理「企業 IP 策略及布局之一站式服務」諮詢 2 場次，協助企業釐清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策略。
- (五) 「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首度以「企業出題×團隊解題」競賽模式促進專利分析與產業需求精準對接，共 50 隊參賽，並辦理教育訓練 16 場次，培育專利布局與分析人才。
- (六) 10 月 17 日至 19 日於台北世貿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共 20 個國家、431 家廠商參展，展出逾 1,200 項創新技術，吸引近 5 萬人次觀展，展現創新能量並促進技術交易流通。

五、 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

- (一)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赴日進行台日專利審查官交流，雙方就

突變或基因工程及資訊等技術領域進行審查實務意見交換。

- (二) 113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赴日進行台日商標審查官交流，雙方就兩局政策、法規修正、地理標示(GI)保護制度及審查實務等充分交換意見。
- (三)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邀請菲律賓、韓國及法國智慧局共 7 位外國政府官員來台參觀 2024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並於活動期間進行雙邊會談。
- (四) 113 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 48 屆台日經貿會議智慧財產權分組線上會議，就邊境措施、法制更新、審查官/審判官交流、商標五局資訊分享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五)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赴印度進行台印度專利審查官交流，雙方就化學及 AI 領域進行交流。
- (六) 113 年 12 月 3 日在台召開第 4 屆台加智財政策對話會議，雙方就數位轉型經驗及成果、專利申請前公開/優惠期、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等議題交流意見。

六、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113 年 9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跨部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6 月 24 日至 7 月 12 日辦理 3 梯次「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合計 72 人參訓，提升警調人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案件知能。

拾壹、能源

一、推動能源轉型

(一) 持續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量及擴大使用低碳天然氣、逐步降低燃煤發電比例，以穩健推動電力系統低碳化；並從需求端輔導產業深度節能，為邁向台灣 2050 淨零排放奠定良好基礎。

(二) 加速發展再生能源

1、太陽光電以 115 年達成 20GW 為目標，至 113 年底太陽光電設置量 14.28GW，為 105 年(1.245GW)的 11.5 倍。

(1) 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量占總設置量之 6 成，將持續優先推動屋頂型光電：

A. 未來針對小型屋頂(1,000 平方公尺以下)光電提供獎勵每 kW 3,000 元，每案最高 30 萬元，提供誘因擴大推廣。

B. 增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的建築物，應設置一定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與內政部合作擬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跨部會促進建物創能，共同推動淨零建築。

(2) 地面型已掌握案源，明確化申設過程之各項審查項目，加速程序辦理：

A. 為保障民眾知情權益，並統一檢核書表格式加速地方審查，本部已完成電業登記規則修正預告，刻辦理公告作業。

B. 刻修正「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減少案場對周邊居民影響，並與地方政府建構審查共識。

C. 農業容許審查樣態，以及農地變更適宜性快篩表之檢核項目，皆已與農業部達成共識，以利地方政府快速初審。

- D. 跨部會(法務部、農業部、內政部、地方政府)建立進度管控與聯審機制，把關各大型案件審查情形，提高行政效率並杜絕不法行為。
- (3) 針對太陽光電設置熱區，台電公司已推動加強電力網工程及共同升壓站機制，促進饋線充分使用，以達成光電推動目標，加速設置。
- 2、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階段策略推動。
- (1) 第1階段示範獎勵：海洋公司108年12月27日完成示範風場商轉，裝置容量128MW；台電公司110年12月30日完成示範風場商轉，裝置容量109.2MW；成功驗證台灣推動離岸風電之可行性。
- (2) 第2階段潛力場址：107年核配5.5GW容量，已陸續完成海能風場(376MW)、大彰化西南一期暨東南風場(900MW)、彰芳暨西島風場(595.2MW)、中能風場(294.5MW)、允能(640MW)等5座風場；其他潛力場址持續施工中。
- (3) 第3階段區塊開發：已完成第一期區塊開發選商，計5家業者完成簽約，分配容量總計2.3GW；另區塊開發第二期計有5家風場獲配，已於113年11月11日全數送件辦理簽約，分配容量總計2.7GW。
- 3、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112年6月21日總統發布修正，修正重點包括增訂建物設置太陽光電(規範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及地熱專章(明定地熱開發朝向申設程序簡化、明確及一致性)等規範，以建構友善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強化2050淨零路徑推動法制基礎；其中依據地熱專章授權訂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已

能 源

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施行。

二、 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 電力穩定供應係產業發展基礎，每年執行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規劃，以確保穩定供電。

(二) 近期供電情勢：113 年森霸二期及大潭新燃氣 8、9 號機陸續上線，興達 2 號機、麥寮 2 號機等燃煤機組及核三 1 號機組除役。114 年大潭新燃氣 7 號機、興達新燃氣 1、2 號機及台中新燃氣 1 號機組持續趕工，再生能源亦持續增長，搭配各項負載管理措施，預期 114 年供電情勢維持穩定。

(三) 強化供電穩定及韌性

1、隨太陽光電發電挹注白天供電能力，電力系統調度重心改為關注夜尖峰 3 小時，113 年夜間備用容量率 11%，透過需求面管理措施(新時間帶調整、需量反應方案等)及擴大輔助服務資源穩定電力供應。預估 114 年夜間備用容量率 8.5%，將透過調度機制穩定電力供應。

2、為強化供電系統韌性，全系統平均停電時間 113 年以小於 16.4 分/戶為目標，系統平均停電時間實績值為 15.8313 分/戶，已達年度目標。

3、增加各型式電壓驟降承受能力、強化機組歲修機制、針對輸配電線路事故原因，研擬因應措施減少事故發生，並致力於推行各項措施，例如緊急啟動之保證反應型與彈性反應型等多元彈性需量反應措施、水力機組彈性調度等，提升系統供電穩定。

(四) 長期穩定供電作法

1、增建大型機組：已陸續規劃新增台電公司的大潭、通霄、興達、台中、大林、協和，民營業者已知的森霸、中佳等新燃氣機組

以及規劃中的新民營燃氣機組，台電公司將視系統需求以及潛在業者提出招標採購，且目前三接將如期供氣，預估至 121 年累計淨增加 1,636 萬瓩，確保穩定供電。

- 2、積極擴大儲能設置：配合再生能源發電特性，規劃從 112 年起逐年增加儲能設備，併網型儲能以 114 年整體達到 100 萬瓩為目標，也評估在大甲河流域等區域設置抽蓄水力機組，用以強化電網韌性。
- 3、強化需量反應：實施新需量反應措施方案，讓參與用戶能在 15 時至 22 時間選擇可配合電力系統需要降低用電需求的時段，台電公司再提供電費扣減，引導產業用戶移轉用電至白天，善用太陽光電之電能，平衡電力系統，以 113 年尖載日(7 月 22 日)為例，需量反應抑低成效達 131 萬瓩。

三、電價檢討

(一) 依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每年辦理 2 次(4 月及 10 月)電價檢討，113 年 9 月 30 日下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兼顧產業競爭力」兩原則進行電價調整。

1、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

- (1) 住宅、小商店(共 1,452 萬戶，占 95.2%)累進電價各級距不調整，民生住宅電價平均為 2.77 元/度。
- (2) 民生內需部分，食品(含加工及零售)、攤販集中市場、量販店、超商及超市凍漲。
- (3) 農漁、學校、社福團體：漲幅部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支應。

2、兼顧產業競爭力：以用電與產值衰退為指標將部分產業漲幅減半為 7%或凍漲，其餘產業則漲 14%。產業電價平均漲幅為

能 源

12.1%，調價後產業用電均價為 4.27 元/度。

(1) 製造業：依 113 年 1 月至 6 月用電、產值衰退情況分群。

113 年 1-6 月 用電衰退(較去年同期)	113 年 1-6 月 產值衰退(較去年同期)	調幅
衰退 5%以上	衰退 15%以上	凍漲
衰退 5%以上	衰退未達 15%	7%
衰退未達 5%	衰退 15%以上	7%

(2) 一般行業：依 113 年 1 月至 6 月用電、銷售額衰退情況分群。

113 年 1-6 月 用電衰退(較去年同期)	113 年 1-6 月 銷售額衰退(較去年同期)	調幅
衰退 5%以上	衰退 15%以上	凍漲
衰退 5%以上	衰退未達 15%	7%
衰退未達 5%	衰退 15%以上	7%

(3) 另外，除上述通案調整原則外，有關部分個案特殊情況，考量民生及公共利益，菸草製造業調漲 14%，醫院診所、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等業別，以及花蓮台東地區住宿業凍漲。

(4) 對於受電價調整影響之產業，透過產業深度節能，包括節電診斷輔導、節能設備投資抵減及多元節電補助措施，協助產業節能以減少電費支出。

(二) 「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每半年進行電價檢討時，秉持前述原則來進行整體調控。

四、推動智慧電表設置

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推動，高壓智慧電表 3.2 萬戶已全數完成，低壓智慧電表自 107 年起開始換裝，預計 124 年完成全國布建。113 年累計目標為 300 萬戶，至 113 年底已完成

340.3 萬戶(共可掌握全國約 81.3%用電情況)，超越預定目標。114 年累計目標為 350 萬戶，至 2 月底已完成約 348.1 萬戶(共可掌握全國約 81.5%用電情況)。未來將持續加速智慧電表普及至低壓用戶，同時結合大數據分析，搭配時間電價與節能方案措施，促進用戶進行節能，以節約電費，並增加電力系統穩定。

五、 推動深度節能

(一) 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效，113 年每千元 GDP 所使用能源下降為 3.0 公斤油當量(能源密集度)，近 5 年(相較 108 年)年均改善達 4.6%。

(二) 整合各項資源進一步推動「深度節能」，從產業面及資金面扶植 ESCO 擴大推動能量協助用戶節能，提升大用戶節電目標及投資抵減誘因，並由國(公)營事業帶頭示範，建立國(公)營事業辦公大樓、公立醫院及學校推動模型，另持續辦理家電汰舊換新補助：

1、透過推動 ESCO 產業發展，協助產業用戶節能改善，引入低碳化及智慧化技術，帶動雙軸轉型，推動重點包括：

(1) 公營事業帶頭示範建立 ESCO 執行模式，提供產業用戶參採，另盤點供應鏈及中小用戶節能潛力，並成立專家顧問團提供技術諮詢，以及媒合 ESCO 落實節能改善。

(2) 在資金面已成立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以 50 億元信保額度提供每家 ESCO 最高額外 3 億元核保金額，另與金管會合作協助 ESCO 取得保險投資，並以 100 億元為目標，來擴大 ESCO 服務量能。

(3) 另為鼓勵 ESCO 整合用戶推動大型節能改善專案，將辦理「推動 ESCO 產業獎勵計畫」，以數位化、低碳化等轉型技術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能 源

- 2、在大用戶方面，透過法規及提升誘因推動進一步節能，包括提高能源大用戶節電目標，以「總公司」為推動單位，以利公司整合內部資源，並採階梯式目標，用電愈大責任愈大，搭配推動以大帶小機制，攜手協力供應商一起參與節能改善；另修正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1 條，並將節能設備納入投資抵減範疇，以提高企業節能誘因。
- 3、在住宅方面，家電汰舊換新補助自 112 至 113 年期間累計補助 322.8 萬台冷氣、冰箱，已促成節電約 20.4 億度；為加速老舊低效率設備退場，擴大住宅節能效益，行政院 114 年 1 月已核定「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規劃 114 年至 115 年再補助 414 萬台，完成剩餘老舊家電汰換目標；惟因 114 年補助預算經大院凍結 20%，影響原訂計畫執行及目標達成，已於 2 月 19 日公告受理，依目前可用預算額度，114 年補助申請期間暫定至 10 月底。

六、 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

(一) 分散天然氣採購來源

- 1、持續分散購氣來源，包含美國、澳洲、巴紐、卡達等不同國家採購，以有效降低風險，強化進口安全。
- 2、113 年中油公司進口 LNG 來源計 14 國(全球 LNG 出口國僅 20 國)。

(二) 新(擴)建天然氣基礎設施：配合能源轉型燃氣發電占比 50% 目標，推動多項天然氣接收站計畫，包含擴建既有中油公司台中接收站及永安接收站，新建觀塘第三接收站與洲際接收站，以及台電公司台中港接收站與協和接收站，提升全國供氣能力。

(三) 維持安全存量：管控天然氣進口事業存量，並分階段逐步提升

規範天數，依法規定安全存量天數 111 年起至少 8 天，114 年起至少 11 天，116 年起至少 14 天。中油公司 113 年平均存量天數約維持在 10 至 11 天，符合法規規範。

七、油氣市場管理

- (一) 加強油氣品質檢驗：持續檢驗加油站油品品質、液化石油氣品質及天然氣品質，113 年各項品質皆符合國家標準規定。
- (二) 輸儲設備查核：依據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法，對石油業者輸儲設備、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並提出改善建議，加強業者落實工安工作。113 年查核規劃 39 場次，已完成 39 場次，達成率 100%。

拾貳、水利

一、提升用水效率、供水穩定及韌性

(一) 目前水情狀況及整備措施

- 1、全台各地區水情正常：時序已進入枯水期下半場，在各供水及用水單位共同合作加強節水調度努力下，各主要水庫蓄水率尚維持 56%至 100%，各地供水均穩定供應。
- 2、農業一期稻作已順利展開供灌：持續與農業部密切合作加強灌溉管理，配合氣象條件及實際降雨狀況動態機動調整灌溉水量，桃園、石門、新竹、苗栗、台中及嘉南等水庫灌區優先運用川流地面水源、加強水門調控、採行輪灌等節水供灌措施。
- 3、持續監控水情確保供水穩定：每日監看水情，滾動檢討各地供水調度措施，同時做好高濁度供水應變措施，確保民生、產業及農業穩定供水。

(二) 建設面

- 1、推動多元水源開發：為增加國內水資源供應能力，持續推動多元水源開發，並加強伏流水潛能調查與運用，擴大推動伏流水，刻正趕辦油羅溪、大安溪、烏溪三期及荖濃溪(里嶺)等伏流水開發二期工程(期程 111 年 7 月至 116 年 12 月)，預定 116 年全部完成後可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29 萬噸。
- 2、推動不受降雨影響之海淡水：新竹海淡廠(10 萬噸/日)(期程 112 年 5 月至 117 年 4 月)及台南海淡廠第一期(10 萬噸/日)(期程 112 年 5 月至 118 年 4 月)均已開工，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並以新竹海淡廠在 116 年及台南海淡廠在 117 年開始產水為目標趕辦，完成後可增加枯水期保險水源，提升供水穩定；

此外，嘉義及北高雄海淡廠正辦理環評作業中，預計 114 年提送環評審查。

3、擴大再生水回收利用：行政院 102 年起陸續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102 年至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再生水工程(106 年至 109 年)」、「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5 年)」，共計推動 16 案再生水廠開發，由內政部執行，本部媒合供需及障礙協調；至 114 年 2 月底，桃園桃北、台中水湳、台南永康及安平、高雄鳳山及臨海等 6 廠合計可供應每日 16.42 萬噸再生水，16 案再生水廠全數推動完成後可供水達每日 63.4 萬噸。

4、水源跨區調度聯通及備援管網：

- (1) 北部：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期程 111 年 5 月至 117 年 12 月)施工中，完成後石門水庫支援新竹水量可增加每日 30 萬噸，提升桃竹地區供水韌性；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期程 113 年 5 月至 117 年 12 月)關渡三重支線已決標，其餘各工項正辦理設計作業中。
- (2) 中部：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期程 110 年 4 月至 115 年 12 月) 施工中，完成後可增供大台中地區水量每日 25.5 萬噸；台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期程 111 年 7 月至 115 年 12 月)施工中，完成後可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台中相互支援能力，將台中彰化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20 萬噸、彰化雲林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12 萬噸。
- (3) 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期程 108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正趕辦南化複線原水及清水管共構段工程，完成後輸水調度能

力可達每日 80 萬噸，大幅提升南部區域供水穩定。另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期程 108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已完成輸水能力達每日 10 萬噸之送水管線，正趕辦新增每日 5 萬噸淨水處理設備，完成後可強化台南地區備援供水韌性。

(三) 管理面

- 1、協助產業用水，確保用水無虞：由專人協助產業用水，同時配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逐案盤點用水需求，並與半導體產業與科學園區公會成立互動平台，定期說明水情及協助產業用水，若地方政府提出產業園區用水需求，本部均主動協助籌措水源及用水計畫申請，以確保投資用水及增加產業投資信心。
- 2、水庫清淤：持續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辦理水庫清淤，113 年總計執行 2,512 萬立方公尺，114 年至 3 月上旬已執行 239.5 萬立方公尺。另為提升水庫清淤效率，正趕辦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期程 111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完成後可增加水庫清淤每年 306 萬立方公尺；台電公司所辦理之霧社水庫防淤工程(期程 110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正施工中，完成後可增加水庫排淤能力每年 75 萬立方公尺。
- 3、提升使用自來水比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113 年)」於 113 年完成自來水延管工程 197 件、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 13 件，增加受益戶數約 1.9 萬戶。全台使用自來水比例於 113 年底達 95.78%。
- 4、降低漏水情形：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 年)」113 年漏水率已降至 11.99%，完成改善後每年約可節約 2.64 億噸水量(相較計畫開始前)；另「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於 113 年辦理 6 處管線改善作業，解決嚴

重漏水問題，避免水資源浪費，受益民眾 6,430 戶。

- 5、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針對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等 13 座水庫集水區，加速崩塌地復育，穩定林地邊坡，適當放大水道斷面，營造土砂蓄容空間，並針對執行範圍內進行污染源改善，減輕水質污染。「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自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控制土砂量約 1 萬立方公尺、防災演練或保育宣導 27 場及合併式淨化槽或農業低衝擊開發設施 28 處。

(四) 制度面

- 1、徵收耗水費：耗水費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以推動大用水戶節約用水為目標，促進企業投資節水設備與使用再生水，113 年耗水費徵收 3.1 億元，作為抗旱準備經費。
- 2、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修正：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後續將盤點修正相關子法，以完備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相關規範。

二、 打造承洪韌性的水環境

(一) 凱米及山陀兒颱風經驗因應極端氣候策進作為

- 1、歷年推動治水計畫在 107 年 0823 豪雨造成嚴重淹水災情地區，如嘉義縣東石布袋的掌潭及過溝、台南市三爺溪排水、屏東縣的南埔埤排水與武洛溪的大仁科大等地，於 113 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均已發揮成效，全台各地區淹水面積都顯著減少，淹水時間明顯縮短，淹水深度也較以往降低。
- 2、凱米颱風災後復原部分：
 - (1) 中央管河海堤已辦理搶險 21 件，搶修 14 件，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暫無立即危險。後續為復建之需，已核定 21 件復建工程，總經費約 8 億元，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完工或

工程完成面達計畫洪水位以上。

(2) 八掌溪溢堤部分：

- A. 除辦理緊急搶修險外，針對八掌溪橋(台一線)與縱貫鐵路橋上下游，本部水利署災後立即徵調其他河川分署支援，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完成緊急疏濬 90.34 萬立方公尺，凱米颱風後八掌溪疏濬，至 114 年 3 月 12 日已累積 319.54 萬立方公尺，已超越 114 年汛期前(4 月 30 日)300 萬立方公尺之原定疏濬目標，以擴大通洪斷面。
- B. 八掌溪橋(台一線)與縱貫鐵路橋上下游瓶頸段將優先拓寬及改善，包括右岸南靖堤防(1.84 公里)、外溪洲堤防(1.24 公里)改建及左岸菁寮堤防延長(0.44 公里)等 3 處，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核定 8.2 億元，預計 114 年汛期前達到計畫洪水位，防範洪水溢淹。
- C. 協調台糖鐵路橋、八掌溪橋、縱貫鐵路橋、八掌溪渡槽等 4 座跨河建造物配合改建及拆除，以提升河道通洪能力。

- (3) 另為協助受災嚴重縣市，本部水利署已於 113 年 8 月 7 日前主動拜訪各縣市首長，瞭解各地方政府後續整體改善對策，並請地方政府盤點治水工程優先順序及分年分期實施量能。各地方政府急迫治水需求，本部已採移緩濟急策略協助，亦獲行政院同意增加 114 年度預算，故立即啟動前瞻水與安全計畫之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勘評作業，並趕辦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核定，協助地方政府有效運用資源，投入系統性治理工作，加速提升排水設施達保護標準，協助地方政府及早改善。

3、山陀兒颱風災後復原部分：中央管河川、海堤已辦理搶險 1 件，

搶修 2 件，均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後續為復建之需，已核定 2 件復建工程，總經費約 1.7 億元，預計 114 年 4 月底前完工或工程完成面達計畫洪水位以上。同時持續協助縣市管河川海堤區排治理工作。

4、凱米及山陀兒颱風降雨超過設計保護標準，須以系統性作為策進：

(1) 技術面加強防洪：

- A. 土地承洪，讓土地與水道共同分擔洪水，在流域內採行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及在地滯洪等策略。
- B. 利用道路或農路加高，形成第二道防線或村落圍堤，將高地的水截流，減少生命傷亡及經濟損失。
- C. 採用非對稱治理，在重要地區排水下游出口處提升抽水站量能，加速抽排快速退水，降低積淹時間。

(2) 體系面分五大面向：

- A. 政策面於 3 月 21 日辦理 114 年全國水會議，就「與水共存-水環境調適」、「與水共榮-水資源調適」、「與水共好-社會調適」三項調適議題進行交流。
- B. 法規面精進出流管制。
- C. 制度面設置「水及流域永續推動小組」，協調中央與地方災害系統性治理介面議題。
- D. 執行面將加強督導地方提升工程品質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護水志工量能。
- E. 計畫面為強化智慧防救災量能及決策支援效能，推動「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114 年至 118 年)」，逐步完成足以因應大規模水災之智慧防災總目標，並研提下階段治水計畫「因

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年至 120 年)」，以因應氣候變遷、風災帶來人民生命財產的威脅。

(二) 推動水環境建設及流域整體改善

- 1、改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以減少防汛缺口；更進一步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風險觀念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為重點，加速辦理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土地調適策略，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並重視生態及民眾參與之水環境改善。113 年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49.3 公里，114 年將持續辦理各流域改善工作，預計推動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 33 公里，其中虎尾潮韌性城鎮水岸縫合亮點工程-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一期)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工。
- 2、持續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加速改善各縣市高淹水風險地區，依據綜合治水規劃報告流域整體治理對策，持續投入辦理河川、排水治理，納入海岸防護工作，同時考量環境改善。113 年增加保護面積 75.12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排水路改善 50.28 公里。其中雲林縣蔦松大排蔦松抽水站周圍排水改善工程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工、屏東縣魚池溝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完工、宜蘭縣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於 114 年 1 月 1 日完工。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治水工作，114 年預計再增加保護面積 25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排水路改善 17 公里。
- 3、水環境改善持續營造水綠融合：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搭配地景環境及水質改善，提升整體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以建構

河防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相結合之永續生活環境，推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13 年完成水環境亮點 11 處及親水空間營造 36.75 公頃；114 年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水環境改善工作，預計再完成水環境亮點 6 處及親水空間營造 34 公頃。

(三) 加強防汛整備及運用科技智慧防災

1、持續督促各河川分署及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確保防洪安全。

2、運用科技智慧防災

(1) 透過 CCTV 監視水情：自 99 年至 114 年 1 月底，水情影像雲端平台接收 9,365 支 CCTV，整合即時資訊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大量提供全國各地即時且穩定的水情資料與影像畫面。

(2) 普設淹水感測器：運用科技推動全國普設淹水感測器，於全國易積淹水地點，特別是雲、嘉、南、高、屏等沿海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從 108 年「智慧防汛網計畫」開始陸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至 114 年 1 月底，已建置 2,072 處淹水感測器，精準掌握積淹及退水時間。

(3) 精進淹水、河川水位預警：各河川分署已可進行洪水預報演算未來 24 小時河川水位與推估未來 6 小時是否達淹水警戒。後續持續精進降雨預報產品資料處理與預警準確度。

(四) 推廣在地滯洪，增加承洪韌性：透過鄰近聚落的農地、魚塭或閒置公有地，以田埂、道路加高等方式暫存雨水，減少地表逕流、降低河道負擔，並由政府給予地主及實際耕作者適當的獎勵及補償，以降低聚落淹水風險。113 年推動雲林有才寮約 1,150 公頃及高雄美濃地區約 100 公頃農田滯洪，114 年補助

水利

雲林縣政府辦理 6 處(萬興大排、頂寮大排及山子內大排、客子厝大排、延潭大排、四湖大排、順興及大溝支線)及嘉義縣政府辦理 2 處(荷苞嶼排水、六腳排水路)在地滯洪評估規劃及執行計畫，後續將持續盤點適合推動地區續予推動。

三、揚塵防制：辦理「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三期行動方案(113~115 年)」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自 113 年 5 月至 115 年 4 月，至 114 年 2 月底已執行水覆蓋 485 公頃、綠覆蓋 600 公頃、防洪林帶植栽 6 公里、河道整理 2.78 公里、其他覆蓋(含緊急措施)631 公頃。

四、加速河川疏濬穩定砂石料源：持續河川疏濬，擴大通洪斷面，增加防災應變，穩定砂石供應。113 年疏濬 5,471 萬噸；114 年至 3 月 9 日止疏濬 1,341 萬噸，持續把握非汛期天候允許時趕辦河川疏濬，以穩定砂石料源。

五、海岸清潔維護：辦理一般性海堤環境維護及河川廢棄物攔除工作，109 年至 114 年 2 月底已清理廢棄物量達 3.66 萬噸，並於河川排水設置 39 條攔污索攔截源頭廢棄物，減少污染海洋生態。

六、小水力發電、水域設置浮動太陽能光電設施

(一) 持續開發具潛力之小水力發電，自 105 年 3 月至 114 年 1 月底，與民間合作投資開發累計已完成併聯 4 案，裝置容量達 2.659MW；與台水公司合作開發完成利嘉淨水場小水力及沙鹿配水中心發電機組 2 案，裝置容量為 0.845MW，與台電公司合作開發鯉魚潭、湖山、集集南岸渠道及石門大圳聯通管等小水力發電機組，已完成 10 案，裝置容量達 26.011MW，總裝置容量共 29.515MW。未來將積極盤點適合小水力發電的潛力

場址，藉由過去與地方政府及檢調合作經驗，建立聯繫溝通機制及廉政平台，以推動全民共同參與監督，防止外界不法勢力及不當施壓干擾。

- (二) 水域型太陽能發電自 105 年 3 月至 113 年底，水庫及滯洪池等水域設置太陽能發電機組，累計已完成併聯 78 案，總裝置容量共 154.35MW，已提前達成水域型太陽能光電在 114 年整體目標值 138 MW，階段性任務已達成。

拾參、地質調查及礦業

一、持續完善法制

(一) 礦業法

1、礦業法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續已召開相關配套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跨部會研商會議、踐行預告或公開徵詢外界意見程序，並陸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實施；至 114 年 1 月底已完成新(修)訂 24 案，並已舉辦 8 場次說明會(台北、宜蘭、花蓮)及派員參與產業協會會議，以向產業界說明礦業法變革，俾利產業界妥為因應及遵循新措施。

2、另礦業法修法通過之附帶決議，如要求礦業資訊公開，亦已委外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公布相關礦業資訊。業於本部地礦中心全球資訊網，先行公開礦業權者清冊、通過環評礦場基本資料及監督查核成果等資訊；礦業權及礦業用地位置已於礦業圖資雲端輔助平台資訊公開。

(二) 研修土石管理法規：為強化國土資源及砂石產業發展之管理，檢討相關規定，以妥善土石採取及加工之審查及監督管理等制度，促進兼顧砂石穩健供應及環境資源維護之效。

(三) 推動地質法：持續進行地質敏感區劃定與公告，提供全國各界事先瞭解所處地質環境，透過制度要求在土地開發前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因地制宜規劃開發事宜，降低未來地質災害風險。自 103 年至 113 年底，已完成全國 68 項地質敏感區之劃定公告及 4 項修正公告作業。

二、地質調查與管理

(一) 推動基本地質調查，完善國土地質資訊：為完善國家地質環境

資訊，提供國土規劃、建設開發所需之基礎地質資料。至 114 年 2 月底，已建置維護與出版相關地質資料與標本等約 2.7 萬項，進行全國共 78 幅基本地質圖幅測製出版，已出版 70 幅，完成審查辦理修訂中 1 幅，其餘 7 幅高山地區圖幅正調查測製中。

(二) 推動資源地質調查，評估我國天然資源潛能

- 1、台灣東北海域南沖繩海槽礦產潛能區地質精查：完成棉花火山礦產潛能場址東側區域地質精查、北部近岸區重砂礦資源特性調查評估，以及完成在土龍火山礦產潛能場址補充調查，經初步評估棉花火山東側區域有廣泛黑煙囪分布，有多金屬礦產賦存潛能，將持續調查評估金屬礦產賦存類型及蘊藏範圍。
- 2、地下水補注區調查與水資源評估：完成屏東平原南部地表補注潛勢評估、台中地區及周邊台地之地下地質架構分析、建置水文地質資訊系統，提供水利主管機關進行水資源經營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應用。
- 3、地熱地質探查與資源評估：113 年執行大屯火山群、花蓮瑞穗、台東延平、台中谷關、南投廬山、東埔、台南關子嶺、高雄寶來、苗栗泰安與台東霧鹿等 10 處之地熱地質調查，各案場持續推動調查成果之鑽井驗證。
- 4、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與環境資訊服務：完成彰濱、澎湖海域及竹苗近岸區離岸風場海域區域尺度地質調查，評估分析可能影響風機基礎安全 5 項地質影響因子(淺層斷層、沙波飄移、氣煙囪、背斜及淺層火成岩)之潛勢分級。成果更新於「離岸風電地質環境與感知系統」，提供查詢及資料申請，作為風場規劃及決策評估參考，確保風電綠能政策在地質安全環

境下永續發展。

(三) 推動地質災害調查，強化防災及土地安全應用

- 1、台灣火山活動監測研究：持續進行台灣北部地區火山活動徵兆觀測，以災害風險管理為分析基礎，建置與更新精進火山活動觀測資料庫。
- 2、斷層活動性調查及觀測第五階段計畫：113 年完成口宵里、利吉以及初鄉等三處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公告，並完成木屐寮斷層、中洲構造、中洲斷層、木柵斷層(高雄市內門區)與石坑斷層等鑽探、野外調查及觸口斷層劃設地質敏感區之可行性評估；廣域進行全台活動斷層區域地面及空中的地表變形觀測，加強評估中部科學園區及台中都會區的斷層活動性，持續維運台灣活動斷層觀測網，相關成果可供地震危害度分析與應用，降低斷層活動造成的災害。
- 3、智慧科技建構山崩防災雲端服務：分年分區利用空載雷射掃瞄技術(LiDAR)產製之高解析度數值地形，進行潛在大規模崩塌精進判釋與補充現地調查，113 年已完成北部地區約 2,975 平方公里之判釋，建立降雨及地震引致山崩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數位環境地質圖雲端服務，並進行 8 處鄰近聚落地區的山崩活動性觀測及地質安全評估，提供坡地防災基礎資料及規劃應用。
- 4、土壤液化圖資創新與防治技術：114 年持續觀測全台水位井與分析長期地下水位變化；另選定台北市、嘉義縣高潛勢區域設置土壤液化觀測場址，產製嘉義與雲林相關風險圖資及研擬評估方法。持續更新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提供都市防災應用及土地利用規劃，健全地質資訊平台，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四) 健全地質資訊平台，推廣地質服務措施

- 1、數位地質資訊智慧匯流及供應計畫：發展創新地質資料提交整合服務，持續優化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蒐集流程機制，彙整全國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及鑽探資料並對外開放。至 114 年 1 月底累計收納長度 246 萬公尺之岩心紀錄，直接支援全國土壤液化調查及分析，提供國家工程建設及地質災害防治之地下地質資訊。
- 2、地質知識網絡之關鍵資源建構計畫：113 年建置知識目錄與數位典藏，並公開線上查詢、實體展示 9 場，以及提供專家諮詢所需資料，並完成地質資料檢索及編修約 2,000 筆；編撰地質賞析路線 10 條及完成地質景觀 3D 掃描建模 1 處；推動地質生活圈實務地質知識學習站、行動博物館、6 場地方特色地質研習課程及 1 場地礦戶外賞析課程等工作。
- 3、維護更新各類地質資料及圖資查詢網站
 - (1) 臺灣活動斷層(<https://fault.gsmma.gov.tw/>)
 - (2) 土壤液化潛勢查詢(<https://www.liquid.net.tw/>)
 - (3) 地質敏感區查詢(<https://gsa.gsmma.gov.tw/>)
 - (4) 地質資料整合查詢(<https://geomap.gsmma.gov.tw/>)
 - (5) 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https://twgeoref.gsmma.gov.tw/>)
 - (6) 山崩地質資訊(<https://landslide.geologycloud.tw/>)
 - (7) 水文地質資料庫整合查詢(<https://hydro.geologycloud.tw/>)
 - (8)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https://geotech.gsmma.gov.tw/>)
 - (9) 地熱探勘資訊平臺(<https://geotex.geologycloud.tw/>)
 - (10) 火山活動觀測系統(<https://volcano.gsmma.gov.tw/>)
 - (11) 離岸風電地質與環境感知系統

(<https://windpower.geologycloud.tw>)

三、 礦業監督及管理

- (一) 監督管理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
- (二) 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持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以維護我國公共安全，114 年至 1 月底，已執行檢查合計 23 家次，確認火藥庫設施及爆炸物儲存安全無虞。
- (三) 提升礦場保安自主能力：督導各類礦場辦理作業人員及救護隊等安全訓練，113 年共計 281 班，114 年至 1 月底共計 3 班；維護礦場安全並落實礦場監督管理，執行檢查 113 年計 684 礦次，114 年至 1 月底計 51 礦次。
- (四) 113 年底砂石需求量累計約 7,235 萬公噸，總供應量約 10,344 萬公噸(累計銷售量+庫存量)，供需穩定，將賡續依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持續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